

蕉風文叢 3

閒思錄

黃潤岳 著



蕉風文叢

●尼金斯基日記

這是一本天才的書，是一位蘇聯藝術家對人類說的話，充滿了人道主義的精神和愛心，是一位藝術工作者的誠摯與純真的內心剖白。陳瑞獻和郝小非合譯。（已出版，每本定價一元）

●歹羊的「點·線隨筆」

這是歹羊的第一本結集，是一個有斷臂的決心，有苦行者的堅忍的從藝者，治藝數十年的深邃心得與經驗，你還可以看出歹羊通過人像線描的獨特創造。（已出版，定價一元六角）

●完顏藉的「填鴨」

這是完顏藉的第一本結集，是有見識有胆識有料的星馬現代文學的開拓者的心血結晶，你將讀到完顏藉精彩的文藝理論、書評、影評、散文、小說及隨筆。（排印中，定價一元）

●黃潤岳的「閒思錄」

這是一本生活和思想的書，是一位嚴肅的教育工作者展露他心靈世界的散文集，以醇厚的筆觸寫人生，有開明的見解，有堅實的思想，有不群的理論。（已出版，定價一元）

●拉笛夫的「湄公河」(Sungai Mekong)

這是馬來現代文壇的新聲音拉笛夫的第一本詩集，是拉笛夫在畫室中構想已久的一部著作，除了他的音色美妙的原作，你還可以品賞牧鈴奴和梅淑貞的譯筆。（排印中，定價一元）

蕉風文叢 3
黃潤岳 著

閒思錄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定價馬幣壹元

一九七二年八月出版

蕉風文叢 3

黃潤岳 著

閒思錄

目錄

序（姚拓）	6
我寫文章	9
說閒	13
閒與文化	16
聖誕節漫談	19
打倒……	22
五月花	24
趕上時代	26
校慶前後	28
四大皆空	34
三萬	37
吃得是福	4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戲劇與人生

43

受審記

51

鄉土氣息

56

方帽子

59

甘願與不甘願

62

參不透——鏡花水月

66

我不入地獄？！

73

芸芸衆生

76

變與常

79

談自由

83

解放自己

87

煩惱與痛苦

90

後記

94

姚拓

閒話說閒（代序）

把「閒」字拆開，一是「門」，一是「月」。我不是訓詁家，更不是拆字算命先生；不過，對於古人造成的這個「閒」字，不但感到驚奇，而且也十分佩服。

什麼叫閒？什麼人才能得到閒的趣味？

依我猜想：能坐在門口，而又能看到月光的人，這就叫「閒」。試想古時的人，無車馬之喧，無收音機電視之鬧，無日光燈之亮，在長夏之夜，手拿蒲扇，獨坐在茅舍門外的小院中，月光如銀，涼風拂面，蟲聲唧唧，這時候才真正叫做「閒」。也唯有這個時候，才真正體會出閒的趣味。

信筆寫到這裡，忽然又覺得我非造字的古人，為什麼要把自己的意見，硬加在古人的頭上。于是，立刻把「說文解字」搬了出來，翻書一查，居然不謀而合。「閒」字的註釋是「閒，隙也。兩邊有中，謂之隙。從門月，門開而月入門。有縫而月光可入。」固然在這裡可當作「隙」來解釋。可是，假如天天開門關門，而却看不見月光、不知欣賞月光之美的人，如何能得到那樣的「閒情」？

這樣說來，「閒情」人人都可以得到——只是有些人身在閒裡不知閒、不會欣賞閒而已

。要享受閒的趣味，雖不要什麼風根，但要有閒的修養，這包括知識的累積，人情的練達，以及不爲名利所牽絆的氣質。

也許正是因爲人類的祖先能够欣賞月光入門的閒情，才創造了人類的文明。有閒，才能有時閒去唱歌，去跳舞，去繪畫。據人類學家的研究，人類從樹林移到曠地來謀生，因爲利用雙腳走路，「兩手空空」無事可做，才想出花樣使用木棒與石斧，創造了人類新的世界。假如人類沒有空閒的雙手，沒有空閒的時間，說不定我們今天還在過着茹毛飲血的生活。

X X X X X

閒話說閒，越說越遠；現在言歸正傳。潤岳兄這幾年來一直爲學生周報及蕉風月刊寫文章。學生周報的專欄是「閒情瑣記」，從一九六六年到現在，每週一次，仍在連載；蕉風的專欄是「閒思錄」，也已經刊出了三十期。這兩個專欄都是用「閒」字命名。最近蕉風文叢決定出版潤岳兄的「閒思錄」，於是，觸發了我的「閒」的靈感，寫出了這麼一篇閒文。

最後，我還得附帶聲明，潤岳兄開始寫這兩個「閒」的專欄一直到現在，他都在馬六甲培風中學做校長，他的工作，他的時間，似乎都不「閒」。至于他爲何能寫出那麼多「閒情」的文章，一來是我的電話催稿威力驚人，他不得不寫；二來，他是懂得忙裡偷閒的人，這些文章全是從百忙中偷出來的時間寫的。我這許多年來，公事私事，自己總覺得是個忙人。于是，什麼東西都沒有寫出來，與潤岳兄相比，實在愧煞！

我寫文章

(一)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寫文章是談何容易的事。可是做學生的，每個禮拜一定要寫一篇文章；華文老師的主要工作便是改文章。改文章尚可教華文。寫文章呢，每千字不過三五元而已。

寫文章要從起承轉合開始，講簡鍊，求通順，提防別字錯字；然後就是聲調鏗鏘，氣勢雄渾；求其極，便祇能神而明之了。

然而每個讀書人都練習寫文章，都能够寫文章。寫文章竟又像穿衣吃飯一般，並非難事。

古時候的人，要文以載道。會寫文章的人，不僅是文學家，同時也是哲學家或是思想家、史學家，四書、五經、老、莊、離騷，史記之類，便是很明顯的例子。真正以文成家，恐怕祇有韓愈，而他自已却提出了文以載道的口號。

近廿年來，我常常寫文章，但是我決不成「家」，我祇能說是一個寫文章的人。例如學生要出畢業刊，請校長寫序文。諸如此類，每年免不了有一兩篇要寫。一些在報紙雜誌服務

的朋友，不時要拉我寫文章。逼得太緊，非寫不可。文章是自己的好，漸漸地我竟對寫文章發生了興趣，於是我寫了一些，而且還出版幾本。

我既不想成「家」，我寫文章便不是千古事。要寫就寫，寫了就寄出去。有時候，我竟懶得再看一遍。載道之文，可以慢慢寫，十年甚至於二十年寫一篇。一篇既成，洛陽紙貴。我寫的，都是應時應景之文，倚馬可待；既不要藏之名山，更毋須留傳千古。

我自己有了這個壞習慣，我教華文的時候，我也要學生練習寫快文章。兩節作文九十分鐘，先選題，再考慮列出大綱，第一段打草稿，第二段打一半，然後就抄上作文簿，一直接下去。到時三五千字，用毛筆寫也可以交卷。

我讀過私塾，那種咬着筆頭搖頭吟咏的玩意，我幹過；我遇過一些嚴格的華文老師，起稿刪改推敲的老套，我也奉行不違。但是，到了我自己被要求要寫文章的時候，我先打腹稿，然後提筆一氣呵成。如果是時間不夠或是寫中篇小說，時斷時續，拖到十天半月也可以。我會在朋友的麻將桌邊，完成過我的「大作」。

從前的文章靠傳抄，用刀刻，要絲帛，當然要講究點。從前的文人，寫文章是專業，也是消遣，當然可以慢慢來。如果立言以傳世，更非窮畢生之力不可。

如今，時代不同了。紙傳印刷的進步，一日千里。社會人類的進步，日新月异。寫文章已經沒有辦法學古人了。

(二)

寫文章不難，寫好文章却不易。

文章要怎樣才是好，我也弄不清楚。

在我讀小學的時候，曾發生過奇蹟。我的文章向來不好，我不懂套用「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或是「更深夜靜，萬籟無聲」。在文章的結尾，我也不愛用「不要辜負父母師長的期望」之類。可是在四年級下半年，全校作文比賽的題目是「秋天」，我寫不到一頁，却得到第四名。我做夢也想不到我的作文也會上選！到五年級，厄運來了。我有一篇作文的批語是：不通不通，另作一篇，此頁不准撕去。

好在那時年紀小，取第四就拿份獎品，不通就再作一篇，都無所謂。只要父親看了作文簿不罵人就好了。

讀中學是寄宿在學校，放假回家後，第一件事是將作文簿拿給父親看。他不管我的功課，只看作文就夠了。

初二時有一篇文章，老師紅筆大字的批語比我的作文頁數還多。甚麼「摩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之類，我看都看不懂。我不敢去問，我怕他罵我連批語都看不懂嗎。我知道這是姑批，我對作文便格外感興趣了。

我們班上辦了壁報，每週一期，作文不能上壁報，要小說詩歌之類。我既是編輯，便得以身作則要寫小說。自己要寫小說，便得看別人如何寫小說。那幾年我一共看了二百多本。

我的父親總是怕我的文章寫得不好，假期會請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的葉先生替我補習古文。他的教法比學校的老師新，解釋也有新見地。這樣使我對於古文發生了興趣。我的姑外公也教了我幾十篇古文，每天要背。我真要謝謝他們兩位，至今我仍背上三二十篇。我做老師上華文課時，有時可以不帶書，讓學生們驚奇而嘆服。

高中畢業後，父親又強迫我讀了半年私塾。這次是讀莊子左傳和唐詩，他還教我做四六句。我自己又修宋詞。

這時我的父親高興極了。我會做古文，而且能寫上些四六句。我還填了一些詞，父親說：他不諳此道，無法置評。

我的古文使我考上了大學。大學沒有作文課，我也就不寫文章了。

也許真的是文窮而後工罷！

大二之後，家鄉淪陷，經濟來源斷絕，沒有零用錢，只有靠寫點文章來賣。但是除了少數幾篇之外，多是退稿。窮則變，翻譯資料比自己寫更容易，登不出可以當資料賣，只要有內容，根本不必管文章的好壞。這樣混到大學畢業。

在南京那段期間，生活更苦，我只有靠寫小說換錢抽香烟。要抽煙，就得寫文章。報紙副刊編輯，一個人也不認識，憑本領換錢。十篇有九篇刊出，倒使我有寫小說的信心。

兩年之後，率家南來。生活毫無問題，自然不想寫文章。沒有事做，寧願談天睡覺。後

來實在悶極無聊，又寫了幾篇。雖然多半是登了出來，我對於自己的文章，仍是毫無把握。不久，又停筆了。

(三)

任何一件事，丟久了就會荒疏，寫文章也不例外。我的那篇「從星洲到倫敦」花了一個禮拜，我還寫了一封很長的信給那位編輯朋友，請他指教刪改。他把那篇遊記發表了之後，立刻要我再寫。一篇一篇的寫，一篇一篇的登。於是，每週一篇，要寫就有。

經過了兩三年的練習，我真正成爲一個寫文章的人了。不受時空環境的限制；寫長寫短，應付裕如；散文小說，任憑指派；長篇短篇，定期完成……稿費雖然不多，自己的文章白紙黑字的印出來，畢竟是賞心樂事。更何況有人稱謝，有人讚美。也有人告訴我：人家要你寫文章，還不是因爲你的身份！我既不是靠賣文章爲生，更不要做文學家，文章寫得好不好，我也懶得去管。說老實話：我的確不知道它的好壞。

今年想不到我爲學生週報寫閒情瑣記。有一兩篇，連我的家人都有異議。這倒使我慌了。難道是江郎才盡？其實是寶刀已老？後來我再寫閒情瑣記時，我竟不想給他們看，寫好就寄出去。有時我覺得好笑。古人的話真正不錯：文章是自己的好。

我寫文章，還不是想別人爲我叫好！

一九六七年七月

說閒

記得在高中畢業之後，留居家鄉，寫了一封信給父親，曾有「在家無所事事」之句。那知父親大罵我一頓：「青年何事不可爲，豈能無所事事？」當時，的確是閒居終日，無所用心。讀罷父親手諭，心中頗爲不快。大概這就是所謂青年人的反動意識。

事隔十年，我在吉隆坡工作，非常清閒而待遇又高。於是，每天又無所事事了。但是我一直不會想起父親的斥責。看報、談天、吃飯、睡覺，周而復始，虛渡了一兩年光陰。轉入華文教育界之後，可就忙了。要改簿子，要準備功課，要接見學生……然而我仍舊有時間看小說和寫文章。

我開始追悔我浪費了兩年的大好時光。

爲甚麼我不利用那段時間來學國語？爲甚麼自己不寫點東西？甚至於責備自己：爲甚麼不看點書？不看點小說？

無所事事並不是沒有時間，而是時間太多了，多到你甚麼事都可以做；反而不想做了。因此，無所事事只是沒有心情去做而已。好逸惡勞是人之常情，談天總比做工好。

假若每個人都都不做工，那簡直不成爲世界。於是，又會使你發慌！我們在無所事事的時

候，決沒有閒的感覺，只有煩！因為煩，便有煩惱。如果一個人一天忙到晚，那裡還有時間去煩惱呢？

其實，閒是因忙而來。沒有忙，便顯不出閒。愈忙，閒就愈寶貴了。

年紀大一點，便易敬佩古人。年輕時一唱反調，自以為了不起。無法了解古人的哲理。例如忙裏偷閒，這個「偷」字真是妙極。偷人之物謂賊，偷天之物却是天才，方有此能耐。忙原是不閒；不閒要閒，只有偷了。

向誰去偷？詩人說：偷得浮生半日閒！

至於爲甚麼要偷閒？理由很簡單：找一點時間去做自己所喜歡做的事。我們所忙的，多半是自己不十分喜歡而又非做不可的。達官貴人忙裡偷閒去打一場高爾夫；做教師的忙裡偷閒去看一場電影；決沒有人說忙於打麻將。因為打麻將本身是一種消遣。

消遣如果過份，那就糟了。賭鬼打牌，不是消遣，而是惡習。通常總有些人以消遣來當藉口，來掩飾自己的惡習。於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

消遣既有極限，現代的教育家便提出消閒。如何消閒，成爲教育的課題之一。事實上，中國古時的文人，早就注重消閒：琴棋書畫便是。一般人來弄琴下棋作書繪畫，爲的是消遣，好玩好玩罷了。至於讀書人來做這些玩意，却是爲了陶冶性情，修養品德，充實生活內容，提高人生境界。這樣便是消閒了。

我們千萬別把消閒當作正當的消遣，雖然同是消磨時間。消遣的消，是要適合自己的興趣，我們所謂消遣與便是。

那麼，消閒呢？

消閒具有理智的成份。說通俗一點，便是如何利用空暇，作有益身心的事。消閒與消遣的分野在「思」。打牌是消遣，也要用腦。有時候考慮打某一張牌，躊躇頗久。這只是用在「如何」，也就是打牌的本身。消閒的用腦，除了求其方法之外，還有推理，是用在「爲甚麼」；進而有境界的高低了。

要思一定要有閒。我們常常說：「讓」我思想。如果一直在干擾我，我怎能想？因此文化藝術，可以說都是閒的產品，也就是閒的結晶，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人生的第一大口

標是在飽肚子；肚子飽了，才能用腦。但是也有人肚子飽了之後，不想用腦，反要滿足其他的慾望，所謂飽暖思淫慾。這又回到我在前文中所提的消遣而不消閒了。

儒家學說是希望人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決不可飽暖思淫慾；而且還要注意到不可「饑寒起盜心」。所以道德觀念的建立，人格操守的保持，乃構成人的基本；這樣便可把人分成君子與小人。君子有道德觀念，有人格操守。我們也可以說：君子知道如何消閒。消閒便是充實精神生活了。

物質文明日益進步，人們在追求物質生活的滿足；而慾望是永遠無法滿足的。有了房子想汽車；有了汽車想冰箱；有了冰箱想電視……於是我們成了生活的奴隸。這樣一來，我們連偷閒的心情都沒有了。更慘的是目前的商業社會特別推行分期付款的辦法，讓你先滿足你的慾望，然後要你慢慢來付出它的代價，少則一年，多則十五年廿年。收音機的分期付款，還沒有還清，早又買下電唱機。到你全部付清之後，人生的歲月，剩下也就有限了。

有了房子，而且也有汽車；但是，聽完了唱片，看完了電視，却仍是一片空虛。爲甚麼？因爲你的「閒」都被剝削了。

閒與文化

我們這些讀了書而又能寫寫文章的人，統稱為文化人。出版雜誌書籍這一類的工作，叫做文化事業。中國從前也有所謂文人，那是與武人相對的；也就是要筆桿和要鎗桿的區別。通常是文人瞧不起武人，甚至於連文官也瞧不起武官。中文有「偃武修文」之句，就是要中止武備修明文教。修明文教，便是提倡文化。

有人說：文化是泛指一切與智力活動及藝術表現有關的事物。我說：文化是閒的產品！智力活動是靠腦。肚子不飽的時候，固然不能用腦；身體疲乏的時候，不能用腦；就是在肚子飽、精神好的時候，如果心裡煩，仍舊不能用腦。

肚子飽，精神好，心中又不煩，便是閒的境界。

不過，我得承認：專是閒的境界，並不能產生文化；文化還有一重背景。例如三五千年以前的華人，他們的男女情歌，記錄下來，構成詩經的一部份。後來，詩經成了五經之一，一個人窮畢生之力也可以去研究。如今，它並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了。所謂詩經文化，竟是中國北方文化的代表；它與南方的楚辭文化相對立。詩經如果沒有孔夫子，可能仍只是一集山歌，或是一冊民謠。孔夫子的偉大，就是他修閒得其道，成為東方文化之始祖。我們談

東方文化，簡直就是談孔子的文化。

孔夫子有肚子不飽的時候，也有精神不好的時候，自然更有心中憂煩的時候，但是他閒的時候，當然更多。於是，他在用腦了。

他不教人家如何種田，豐收以飽腹；他也不激動人的情緒去喊打倒的口號；他更不以神或是神的替身來解除煩惱。他只教別人如何去用自己的腦，找出自己的路來。

因此，文化的背景是自己的立場。

你看：孔夫子講仁義，對象不同，說法不同。他要學生們自己本身如何，才給予適當的解釋；讓學生自己有考慮的餘地。他並沒有列出一種絕對的教條，不能踰越。他所提出的目標是止於至善。這個至善，既不是宗教家的天堂，也不是政治家的甚麼思想，而是一個沒有極限的極限。那麼，在這個極限之內，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人都是獨立自主的。

自由也是閒的特徵之一。明乎此，則閒與文化之關係，不言而喻！現在再以西方文化為例。談西方文化，便得以希臘文化為代表。希臘文化之所以昌盛，得力於奴隸制度。有奴隸來種田作工，主人們才有閒。閒而能思索，便是文化。

中國一向都沒有奴隸制度，閒從何來？職業收入分成有閒階級和無閒階級，如士農工商四者中之士，便是有閒階級。他們不耕不買，卻可衣帛食肉。不過，以職業而分劃的階級，並不嚴謹。商人之子，勤力讀書，也進入士的階級；其他農工之子亦然。因此，這些階級之間，又沒有極嚴格的界限。這就是為甚麼中國的文化，能延綿五千年！

談希臘文化，首先得談蘇格拉底，他可以說是西方的孔子。他好學不厭，自稱愚者；同時又誨人不倦，守法正直，仁愛待人。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他們專談人生問題。談人生就離不開閒了。

蘇格拉底說：知識即德行。所以人生問題的主旨是仁愛；仁愛便是非功利的。不仁不愛，忿恨、爭奪、侵佔、壓制，都不會閒，也就無文化可言。文化的形成，應該是利他的，至少也是不是全為自己的。中國道家的無所為而為，為而不有，故爾雍容壯大。

希臘一度是世界文明的中心，但以後竟一蹶不振，原因何在？因為到了後來，希臘最重視的，不是自由而是個人的安逸。追求個人安逸，不是講求如何消閒，而是注意消遣，當然

就與文化絕緣了。

古希臘文化，進而爲西方文化；漸漸地專在知識求發展，了解自然，研究自然，進而征服自然。於是，物質文明已發展到登峰造極，人類的物質享受也到了登峰造極。在另一方面，又要征服太空了！

接着便發生了兩個問題：一個是人們的空閒時間太少；另一個是人們的空閒時間太多。人們爲了要滿足物質的享受，不能不多做工，以便賺更多的錢。也許他們的工作時間比較前一代的人減少，但是他們真正的閒空不會增多。因爲在工作時是緊張的、競爭的，目的是爲了物質的享受。於是回到家裡，不是疲倦到不能動彈；便是精力充沛到還要打球划船。他們不是沒有閒空，而是沒有閒的心情。

年輕的一輩，不愁衣食，卻有高度的享受；他們太閒空了，閒空到無所事事；因此而轉向於喜痞士，懶散到連洗臉也認爲是多餘的。

這不能不說是廿世紀的悲劇！

東方文化並未沿着知識的直綫進展，仍在以人爲軸心。至少我們還知道如何消遣。雖然消遣與文化相差十萬八千里。最近一期的中文讀者文摘中有一則笑話：一家人去風景區渡假；做父親的掛上幾架相機，拍答拍答地照了一些相片就走。最小的兒子說：我甚麼都沒有看見。父親告訴他：你回去甚麼都可看見。

我想，我應該作結論了：

文化既包括人類的一切事業，乃是人類的創造物。人類要創造，必須有閒；有閒時，還要有閒的心情！

聖誕節漫談

聖誕節，就我們華人來說，應該是農曆八月廿七日的孔夫子的誕辰，因為他才是大成至聖先師。孔夫子不僅是華人哲學思想和教育文化方面最偉大的領袖，而且也是精神方面最偉大的領袖。我們華人，相信良心，推崇仁義道德，孔夫子也成爲神的使者！

五四運動之後，提倡白話文，打倒封建，又把孔夫子從文廟中拖出來，高呼打倒孔家店，大罵那些守舊的人要到孔廟中吃冷豬肉。於是，孔子豈只不是聖人，幾乎立刻貶爲罪人了。

我到底遲生了幾年，無緣在五四運動中搖旗吶喊；然而，拜五四運動之賜，我可以不必寫文言文了。但是我讀的華文課本，全是文言文，不是經史百家雜鈔，便是古文辭類纂；而且假期還要補習古文觀止和四書五經。我雖不必寫文言文，我卻能够寫文言文，甚至於四六駢文；還可以吟詩，可以填詞。若是有人要我不寫文言文，我倒無所謂，要我跟着叫打倒孔家店，如果我經過考慮，我就喊不出來了。

當然，我也可以像時下一般人一樣，高呼打倒殖民地、打倒甚麼帝國主義，藉以表示自己不是走狗，自己沒有出賣甚麼，自己是進步的；但是，我了解事實，我懂得各個名詞的含義，自己究竟有一點自己的立場和看法，爲了人云亦云，那就出賣了自己的良心，不是走狗，也是尾巴了。

孔夫子是神了，你要打，恐怕也不易打倒了。我們也用不着來提倡一種甚麼孔子思想之類。論語是孔子的語錄；它固然不是禁書，你可也不會愚笨到拿它來醫病，或是增加生產。這就是思想的自由。

思想的自由就是你可自己去想你的，不必受別人的控制，或是受別人的思想的控制。而且，還要進一步：你也不要控制別人的思想。

談思想自由，便得先有觀念自由。這是我杜撰的名詞。這年頭，多提出幾個新名詞，總是可以神氣神氣的。例如文學家必須先能够提出甚麼形式主義、寫實主義、浪漫派、印象派、意識流等等。

觀念自由一詞，既不是偉大的甚麼國的甚麼大人物或名家提出過的，因此，我們不必受教條主義或是形式主義的拘束，而去釐定觀念自由的定義。我並不是要自命爲甚麼家，也不是爲了出風頭而提出的。蕉風每月一期，而我的關欄不可留空，想到十二月，很自然地便想到了聖誕節。

從前沒有寫有關聖誕節的文章，沒有閒情去思考，隨着大家趕熱鬧，買一些聖誕卡寄出去，也就過了。今年聖誕卡還沒有買，對於聖誕節三字卻有了新的估價。

前面提到孔誕，回教有先知莫罕默德誕辰，佛教有衛塞節，爲甚麼只有耶穌誕辰要稱爲聖誕？這就要追究到基督教文化和西方文明了。

假若我們要阿Q式的自我陶醉，我們可以先叫一句：打倒西方文明帝國主義！但是這樣叫一句，於事無補。其實是我們自己稱耶穌生日爲聖誕，不能怪別人。

年輕的人要趕時髦，送聖誕卡片，開聖誕派對。做生意的人，自然更不會放過這個機會，再來一個聖誕大廉價。遠在十月間，就想出聖誕的新花招來。老一輩的人，搞不清甚麼聖誕不聖誕，索性就稱它爲「洋冬至」，冬至一到，新年就快了。

信仰基督教的人，他們當然應該慶祝聖誕。非基督徒應該說是慶祝「洋冬至」。如果你真的要提出這名詞，可會把別人的牙齒笑落；因爲冬至是甚麼，他們已不甚了了。正好像天主教徒在頸上掛一個十字架，後來，成爲時尚，把這個小十字架當作裝飾品了。

最近幾年，我發覺回教開齋節和印度屠妖節，也有寄送卡片的。我想：這乃是商人的生意經。有人賣，就會有人買。一兩毛錢一個人情，誰也想做。不過，這仍不能和聖誕卡比。因爲聖誕之後，便是新年；新年之後，還有華人新年，一拖就是一個多月。於是，賣卡片成了一筆大生意，有許多攤販出現。

西洋人沒有這麼多節可以賣卡片，他們就創出父親節、母親節、情人節等。不僅賣卡片，還可賣禮物。本來是商人做生意，因此而形成一種風尚。至於賣聖誕卡，有這麼多基督徒支持，其流行之廣，自然不用說了。沒有信教的人，或是非基督教徒，因為受了生意人的影響，也要慶祝聖誕節。我不知道這是一件好事呢，還是不好的？從前的社會風尚，由宮廷倡導，由官員倡導，由學者倡導，由年高德劭者倡導，所謂蔚然成風。曾國藩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

如今呢，自乎一二商人如何能賺錢而已。所以我們說如今的社會，是商業社會。君不見：英美的部長大使，全是大商人。做了部長之後，又可退入商業機構做董事做經理；可以進退自如！

因此，我們要求觀念自由，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當翻譯的人，把耶穌誕辰翻譯成「聖誕」之後，大家就承認它為聖誕。因為有了「聖誕」，我們便把孔子的生日稱為孔誕。於是聖誕成了專有名詞，尊崇孔子的人，也不覺得有何不妥之處。也就是說：一種觀念已經形成了。

在政治方面，自然有許多特殊技能，可以使廣大群眾形成某一種適合他們需要的觀念。觀念形成之後，問題便簡單了。「最多不是坐牢」，「最多不是殺頭」。一般說來，坐牢已是大事；有了某些觀念，連殺頭也不嚴重。你還能和他談觀念自由嗎？

在商業方面，廣告便是要使一般人形成某種觀念。常見的：「烏狗啤對你有益」；「嘉，嘉，嘉，阿基羅摩多！」天天聽，時時聽，對你有益的，便只有烏狗啤了。

自己沒有主見，基於外在的刺激而形成觀念；這些觀念就好像有色的眼鏡。除非你取下眼鏡來，否則，便有所蔽。可是，誰都不免忘記了它的存在。

假若我們可以提出問題的話，我們很可以問問那些高呼「打倒××」和「擁護××」的人，他對這××有多少了解？果真他多了一些了解之後，他就不會叫得那麼大聲了。

耶穌常常說：小信心的人哪……：

如果耶穌只要門徒們會叫口號，不必了解教義，不必身體力行的話，信心之大小，甚至於有無信心，都不是重要的事。慶祝聖誕節便是一個很顯明例子。

打倒……

從我的手能舉起拳頭時起，我便開始喊打倒帝國主義。最常出現的是日本帝國主義，其次是英國法國德國。到我再大一點，我不願跟着別人叫口號的時候，美國已列入帝國主義，而且後來居上，取代了日本。帝國主義到底是甚麼東西？我一直是不甚了了。總之不是好東西。可是英國人倒不以爲忤，他們自稱爲大英帝國。美國人好趁熱鬧，便把紐約那座世界最高的房子叫做帝國大廈。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打倒帝國主義成了濫調，已經不吸引人了。於是，便有打倒殖民地主義。殖民地最多的是大英帝國，荷蘭法國也不少，幾乎每一個歐洲的強國都有。廿多年來，也給打倒到快要光了。

殖民地主義也是一個不好的名詞；不然就不會要打倒。可是大英帝國的政府，專設一個殖民地部，還有一個殖民地大臣。對他們來說，殖民地也和內政外交一樣，是政府的行政部門之一，並沒有甚麼不好的地方。

亞非的許多殖民地都獨立之後，殖民地主義便完全被打倒了。再要打倒甚麼呢？要打倒，一定要打倒一個甚麼主義才有味道。打倒資本主義，打倒社會主義，打倒三民主義，打倒

共產主義；到目前已進展到打倒修正主義了。今後要打倒甚麼主義，誰也不能逆料。不過，一定有一個主義要被打倒，那倒是必然的。

如果我們套用「人是社會的動物」，「人是××的動物」，我們也可以叫出一句口號：「人是喊口號的動物」。連我們參加宴會時，也會有人領導三呼：飲——勝！

只要我們高興，我們可以任意高呼打倒任何主義，任何東西，甚至任何人。當我寫下這個題目時候，在打倒兩字之後，既不能畫三個圈，那便暗示打倒某某人；也不可加四個×，那又可能暗示是打倒某某主義。所以只加上一串小點，那就無所不包，而又沒有作任何暗示。

凡我所反對的，固然要打倒；那些反對我的，更加要打倒。還可推衍到不贊成我的，或是我所不贊成的。大大的叫一聲打倒……心中便會有輕鬆之感。多叫兩聲之後，還會有滿足之感。一叫再叫，便會有人響應，這便是同意。大家一叫，便有廣大的群眾支持。於是，乃形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

在宴會中，大叫飲勝，情形也相同。一呼百應，響徹雲霄。但是，在宴會中，有年紀較大一點，他們有的想叫，卻叫不大聲；因為他們從未叫過，有點難為情。有的不屑於叫，喝酒就喝酒，叫它作甚麼？有的中立，你們去叫罷，我舉酒杯就算了。

飲酒而叫飲勝，既不是打倒甚麼，也不是擁護甚麼。然而在宴會中，仍有老成之士，不願隨和。在社會上，情形也相似：有更多老成之士不願意跟着別人喊叫。這樣一來，他們這一群便是頑固份子，死硬派，封建殘餘；可能還加上一頂新帽子：修正主義。再進一步，要把他們也列入要打倒的黑名單；於是，便來一個：打倒……

我翻看一些古書，找不到打倒的例子。項羽說：彼可取而代之也。再早一點，有「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真正要打倒的時候，也有口號，卻不用打倒，而是「弔民伐罪」；歪一點的話，便用「替天行道」。

時代畢竟是進步的，一切都求簡便，一切都求簡單明瞭，打倒一詞，便是最好的例子。

五月花

咱們只有霜葉紅如二月花，五月花實在是洋玩意，乃英文「美·忽勞」之意譯也。我查了一下英漢字典，此乃指五月盛開之花，有猿猴草、立金花、山楂等。這些花恐怕也是要查植物學字典中才能考查得出來的。

五月花對我的意義頗大，因為我在倫敦深造之時，便住在五月花街四十四號。此街位於西南九區，長不過數百碼，已經是接近黑人地帶，房租也比較便宜一點。

住就住罷，也不會去推敲街名的涵意。直到有一位羨慕我竟可留英的朋友，點破了這五月花乃開拓美國的清教徒所乘的船名；這樣一來，我才恍然大悟，我住的這條街還有歷史意義。

時維五月，閒來一思，可以為文：

那一羣亡命之徒，跑上了新大陸，首先是與土著民族戰。這一段歷史，老幼咸知：電影中，嗚嗚哇哇、頭插羽毛、手持巨斧之紅番，把白人的馬車圍在圓圈中，嘶殺一通，揚長而去。接下來是波士頓的茶葉事件，和祖家打起戰來。於是，宣佈獨立；這就是美利堅合眾國。獨立是獨立了，誰人不起故園情？他們便把附近這一帶叫做新英格蘭。乾脆在波士頓附近

，建一個小鎮，取名劍橋。又在這個劍橋，創辦一間大學，這便是哈佛大學。作者何幸，離開五月花之後一年多一點，還在這兒渡過了一個可愛的冬天！

人們最難忘的是忘本，五月花中的叛徒，身在新大陸上，樣樣都要英格蘭化，非無由也。

奇怪的是：以後來到美國的歐洲人，全都變成美化了，連那些頑固的正統派的英國人在內。美國人用英文做國語，不僅發音有分別，就是文法和語法也有歧異。稍爲懂得一點英文的人，便很容易分辨英文和美文。

一方面不忘本，一方面又要標新；雖是矛盾，卻又統一。這才是真正的矛盾的統一。我想：這就是大自然的偉大規律！

民族文化的形成，原就是自然的，不必勉強。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美國立國不過百多年，儘管我們大罵美國帝國主義，她終究是超級強國。

誰是真正的美國人？誰都是，誰也不是。如果講土著，那便是紅番。可憐的紅番，他們已淪爲被保護者了。在美國，只有黑白的種族問題，卻沒有紅白的種族問題。

英國的清教徒開發了美國，英國的海盜和冒險家又開發了澳洲和紐西蘭。澳洲是極端種族主義，土著快要絕跡了。紐西蘭的毛利人倒還比美國的紅番更幸運。聽說曾經有一位紐西蘭駐馬最高專員還是毛利人呢。

英國是道地的帝國主義，而且她也自認不諱。可是，現在如果有人叫一聲：打倒英國帝國主義，怎樣也叫不響亮。爲甚麼？我想：大概是五月花的精神，已經沒落了。

趕上時代

時代是進步的，我們必須跟上去！

我們的學識，固然要趕上時代；我們的思想，我們的看法，也都要能趕上時代。學識是接受外來的，意識和看法卻是自發的。

多看書，多學習，我們的學識雖然可以增加，可仍不是我們自己的。我們必須把它們消化、吸收，再化育為自己的思想，形成自己的看法，這才是真正的學問。

有人笑我們：人類已登上月球了，你們華人仍在過中秋、吃月餅……初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月球裡，既沒有嫦娥，也沒有張果老和桂花樹。如此一來，我們吃月餅好像是落伍了一般。

同樣的，時代不同了：學校開除學生，家長可以控告到法院，可能法官會裁定校方要收回成命。教師體罰學生，家長也有權可以控告。但是，有的學校仍在堅持尊師重道、敬老尊賢，維護固有的傳統。

由於科學發達，物質文明的進步，可說是日益千里，使人進入太空，使人們的日常生活提高到近乎奢侈。可是追求物質生活的滿足，總得有一個極限。人既不是機器，也就得注重

物質生活以外的精神生活。精神生活有兩方面，一是價值，二是境界。人們有了豐富的精神生活，人生才有價值；精神生活達到某一種境界，人生才有意義。

精神生活的中心是自己本身。

我們可以達到忘我的境界，或者是萬物與我爲一的境界；可是仍有我的存在。如果有人云亦云，只是傳聲筒，或是應聲虫。如果全盤接受別人的思想理論，在精神方面，不能獨立自主，那就永遠無法解開奴隸的桎梏。

目前，有一些進步的青年，在思想理論方面，很容易全盤接受別人的。然而，在爲學做人方面，反倒又處處自以爲是；甚至連一些基本的自制與約束，都要否定。講自由，不願尊重別人的自由；講民主，又不能容忍不同的意見。於是，自己所標榜的，自己不能履行。自己所歌頌的，自己卻茫然無知。這是可笑亦復可憐的。

科學進步，時代進步，可是做人的基本原理，仍是不變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仍舊是不變的。也就是說：任何人都得受一些約束，任何人都得有某一種程度的自制。這是群體中的任何個體所必須注意的。

時代是進步的，我們必須跟上去！至於怎樣才跟得上？多多用腦罷！

校慶前後

(一)

我已是五十歲的人了，只因爲結婚太遲，雖然是兒女成行，卻仍未能擠入子孫滿堂之列。大女兒出嫁一年有奇，變變在學，還談不到生兒育女；加上現代的衛生醫藥的進步，他們可以隨心所欲。不像我的朋友胡適之：「我本不要兒子，兒子他自己來了」。於是我便不知那一天可以做外公。親在固然不敢言老，沒有孫兒豈可做壽？有時候，真想自己掏腰包，在生日那天，請幾桌熱鬧熱鬧。但是我有一些朋友，年齡大過我，他們都不做生日；因爲做生日，要兒女們來做，才够味道。既不够味道，我也不再做「祝你生日快樂」的夢！

我的父親早已仙逝，母親遠在天涯。我有能力爲父母做生日，卻是沒有辦法。

我不能爲父母做生日，我的兒女尚無法爲我做生日，我便吊在半空了。豈不惜哉。

今年是我的六旬開一之年，自然不免感慨系之。

自己不能做生日，參加別人的壽宴，倒是蠻有趣的。有資格做壽的，都是長者；而且都是有克紹箕裘的敦厚之家，也不必爲送禮而煩惱。

來到古城之後，每年要爲學校舉行一次校慶，眞比家人做大壽還要辛苦。

首先是發動學生捐愛校獻金。由一批獻金委員去勸募遊說，從前分三回合，後來改成兩個回合。第一回合都是令人驚奇的，有的五分，有的一毛，結果是一二百元。那些低班的同學，一口氣就是十塊廿塊，統計表中，他們總是領先的。

海報、標語、戰情報導……各種武器都拿出來，只看如何能够讓同學多捐一點。宣傳組的同學，每年都要我做一付對聯。這玩意說難不難，說易不易。年年來一套，又不可炒冷飯。現在的讀書人，連對聯是甚麼也鬧不清楚。有時上下聯掛反了，要重新拆下來再掛，他們倒有「何必這樣嚴重」的驚奇的感覺。

今年我做的對聯是：

美奐美輪，師生協力同心，慷慨解囊捐獻。

肯堂肯構，文教光輝燦爛，熱烈維護發揚。

從新校舍的頂樓，垂下兩條白底紅字的對聯，倒是很好的裝飾品，非常醒目。有人提：校慶時，校長何不也做一付對聯。當時我只有笑笑，因爲做對聯並不簡單。

校慶前一天，又有人提起做對聯的事，好像非要不可。我便在操場中，走了幾圈，要找一點靈感。不久，就完成了。但是寫下來之後，自己也感到有些餘意未盡，再在每聯上面加添四個字。文章是自己的好，看起來，倒也雄渾有勢了。文曰：

巍峨壯偉，堂皇富麗，文彩光華千萬丈。

恢宏磅礴，高山景行，春風桃李五七週。

又得掛上去了，我告訴他們一個原則，只看最後一個字，如果是仄聲，便是上聯，掛在右邊；如果是平聲，便是下聯，掛在左邊。

我又想到我們華人農曆新年時門前貼春聯，便是常常有人貼反了的。華校的學生，眞應該學一點有關常識，因爲這些已與我們的民情風俗打成一片了。

每一年的校慶展覽會，都是將自然科學教室開放：作一點有關的示範表演。每年都得更換一些節目。如果化學室去年做肥皂，今年便得換雪花膏。可是，多少年來，觀眾們看慣這些地方，還未進門，便已經有先入爲主的觀念：又是這些東西。有關的老師已經絞盡了腦汁，仍不能討好。不然就有些年輕的朋友，有意無意的提出一些問題，質難負責講解的同學，使到他們面紅耳赤。

我參觀別校展覽，我很少提出問題，總是很快的巡視一週便走。有一次，我參觀某校展出的學校模型，那些熱心的負責講解的同學，一直在向我說明該校的情形。我只想禮貌上提出一兩個問題以表示我對它的欣賞。我就問他：貴校校地的面積是多少？誰會料到這個簡單的問題便將他難倒？我只好說大概是三五英畝？他連聲說：是。

今年的校慶展覽，我們卻提出主題來，一切以馬六甲爲主。從歷史地理，到文物名勝；從採礦到做椰糖，從捕魚到養雞……只要是與馬六甲有關的資料材料，我們找得到就整理出來，排列出來，附加詳細說明，也不必提供甚麼解釋。

好彩我們有一間很好的洗相暗房，展覽大部份靠圖片，我們可以照，可以放大出來。我自己對於攝影頗有興趣，爲了校慶，我特別買了兩個鏡頭：翻拍用的近鏡頭和一個潤鏡頭。這樣一來，就非常方便了。

攝影組的指導老師及同學常常做到三更半夜，還有一些對攝影有經驗的校外友人，也不時來幫忙。單祇空攝校景便晒了七百多張。

那些做模型的同學，忙了整個假期。馬六甲飛機場、飼料廠、油廠、汽水廠、肥皂廠等的模型，裝了電燈，裝了摩多。麻雀雖小，五內俱全；而且都是按照實際場所，依比例縮小的。飛機場的經理，親自來看兩三次。飼料廠的工程師幾乎天天都來。他還想把這個模型買回去。

展覽會的進口，有一個塑膠做的透明的正五邊形合成的球體。電燈一開，這球便膨脹起來。燈熄了，球也洩氣了，

電燈一直開着，球又不曾爆開。參觀的人，不明究竟，多數說：遇熱膨脹。其實，電燈在球的外面。有人問：是不是用汽筒將空氣打進去？十多呎直徑的球體。如果用小汽筒，要打幾小時。汽筒不停的打氣，球會爆裂的。有的觀眾，卻又視而不見，只知道有一個球。原來球的後面，接了一個圓管，圓管的末端，外面裝上一架電風扇。電燈開，風扇動，空氣灌進去；因為風扇與圓管沒有連繫，多餘的空氣又倒流出來了。

(四)

我是常常搖筆桿的，遇上了學校的五十七週年校慶，又是新科學館圖書館落成，雙重盛典，當然要出一本特刊來作紀念。爲了擴大宣傳，我們還在八月廿二日那天，在全國各大華文報紙，發行特刊。六家報紙的特刊，每份內容都不完全相同，雖然有華文老師幫忙，每份特刊中，至少有一兩篇要自己提筆。在這段編寫期間，另外兩家雜誌的關欄，我仍不能停。他們也得爲我捧場，讓出封面或者封底來。

八月十二日深夜醒來，才想起尚未和學生周報商量借用封面版的事，於是便睡不着了。黎明之前，寫成一首現代詩——培中頌。選了一張校景的相片，第二天一早，連詩稿一起寄與姚拓兄。後來才打電話去聯絡，可以說是先斬後奏。想不到嚴三涓女士還在七三四期周報中，賣了一個野人頭：「下期可精彩了。三涓暫且保留秘密，大家耐心等罷！」等甚麼？等出我的一首歪詩。

古人說：文人相輕。現在卻有少數作家們在互相標榜，彼此吹噓。我們既不相輕，也不互相抬舉；彼此尊重而已。

(五)

我參觀萬國博覽會回來，大雞兩味，用同一個題材寫出兩篇文章，分別在兩家雜誌發表。姚拓兄一定要我「圖文並茂」，只得清出一些較好的彩色片出來，由他找人改拍成底片，照相製版，成本是相當重的。早知如此，我會照一些黑白片。

我在萬國博覽會中，一共照了兩個多張彩色幻燈片，既然要重新整理，便也選出一百多張，在校慶日放映。原是想找幾位同學來配音說明，因為時間迫促，只好親身出馬。別小

看這半小時的錄音，至少花了十幾小時仍不如理想。

我再從過去所拍的一些校慶彩色幻燈片中，也選出一百張，編成「培中簡介」。我寫出說明，由一位同學唸出來錄音。他們所花的時間更長。

聯歡晚會的節目彩色幻燈片，也是我的傑作；連朗誦詩的內容和合唱的歌詞，都製出許多幻燈片來。

就是這樣日忙夜忙的籌備慶祝校慶。睡得遲，起得早。有時睡到一半醒來還得起身寫一點東西。白天更是門庭若市，應接不暇。

校慶前夕，本想早點休息。那知每間教室走走，和負責的老師和同學談談，轉眼就是子夜。第二天清早，我又得趕去學校了。

(六)

校慶展覽，固然花去不少的時間；校慶檢閱的操練，更不容易。要學生去練操，又要整齊，又要美觀。從前我們受軍訓，一個立正的動作，要整整練習一個月。如果是檢閱式，至少要三個月。這些學生，從立正到致敬行禮，一共還不到二個月。卻也是「雖不至，亦不遠矣」。

校慶既是爲了籌款，娛樂市和義賣市便是最好的財源；可是也得花不少的時間。薄餅、羅惹、菜頭糕、米粉、炒麵，甚麼都有。義賣處就成了熟食巴剎。

娛樂市更吸引人，因爲玩意兒花樣多，獎品也不少。我會到每一個檔位去看看，一些同學們要我試試。我亂拋亂擲，也得到一些獎品。算起來當然是得不償失，因爲我用掉十多元慈善市票。如果不去食攤走一遭，那些負責的同學也許會失望。於是炒麵、羅惹、粿條、拉沙……每一樣都嘗一點。我還一口氣喝了四檔不同的冷飲。我買的票都是五角的，一檔一張。有的同學還和我客氣：校長，不必付錢！真的不付，我的票不是浪費了嗎？

(七)

男女童子軍負責招待及一般性的服務，如搬桌椅和會場糾察之類。他們還在外球場上搭了一個卅多呎高的瞭望台，上尖下潤，有如寶塔，共有五層。記得三年前，他們也搭過一座

高架。我去參觀時，一定要我爬上去。於是，幾位童軍上拖下推，好容易我也上去了。那知下來更吃力。這次又要我爬上去，還有一位童軍說：校長，你的寶刀未老。

我爬到第三層時已是氣喘如牛。我體重一八〇磅，還怕那些繩梯耐不住呢！

「校長！再上去。上面更容易爬！」

立刻有位童軍爬上來示範：告訴我腳如何踏，手如何攀。我抬頭一望：第四層是三枝木架成的，第五層只有兩枝獨木相接。相接處，有一個瞭望台。我無餘勇可鼓，知難而退。我已是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

(V)

每年的校慶表演，都是相當精彩的。柔道會的會員，多又管了一級。器械操組今年練得更勤。配合器械操，還加一個耍大旗的節目。這是馬六甲的破天荒第一回。

話劇是從未間斷一年。將來在馬華話劇史中，培中應佔一頁。無論學校也好，社團也好，很少有每年都有演出的。

晚會當然以舞蹈為主。今年的各項舞蹈，在取材方面，多是比較生動活潑的。看起來，更爲輕鬆愉快。

軍樂隊銅樂隊和旗隊今年也是花樣翻新，變換隊形，排字，而且還排出中文的「培中」二字，頗爲難得。

(VI)

「校慶前後」原是課堂的作文題目，今天來考校長；恐怕寫出來比學生的還要拉雜。校慶前，固然忙；校慶後，又何嘗閒呢？

做校長，就像一條推磨的老牛。兩眼給矇了，走罷，就在這一座磨房中，日夜不停的兜圈子。把穀子去壳，變成米，把糙米碾成精米；再不然，就把麥子磨成麵粉。

今天，校慶結束了，雖然鬆了一口氣。但是，不僅有校慶的結束的事宜待理，而且明天又開始上課了，又要開始推另一付磨子。

四大皆空

××：

你經過「老太太的大事」之後，免不了「感慨系之」。死生大事，總是發人深省的。我學法文時，第一部文學課本的第一章，便是描寫一個人的死。然而，我們攤開報紙，每天有多少人在死。死成了一個最普通的字眼了。

讀了你的信之後，我忽然覺得人生的生老病死，竟就是人生的本身。（這句話可能不十分明確的表達我的心意。而且從表面看來，人生當然就是生老病死的過程。我是想說：我們對於這四個過程，有某些形式，有某些繁文縟節，甚至於有某些風俗教條來約束和履行，這就真正構成了人生。）

舊式的那一套，實在也充實了人生。（但是，這必須是與自己有關聯的；也就是說要有感情的存在。我們站在街頭看一回華麗的出殯行列，卻只會把它當作鬧劇，甚至於喜樂不分的，看新娘出嫁也一樣，甚至於看遊神賽會也一樣。）如今，我就欠缺了這些。

先說生罷：

我的大女兒結婚一年多了，她仍舊在唸書，考更高的學位。朋友們不時會問一聲：你做了阿公沒有？我可不知道那一年可以做外公。科學的進步，就是控制人類的自然的過程。從前我結婚只一年半之後，大女兒出世；再一年多一點，二女兒來了。又隔一年，第三個女兒來了。十一個月之後，第四個女兒又來了。一方面是兒多（父）母苦；可是在另一方面，生不息的，使我們夫婦也領略到人生的責任和人生的不可抗拒。

有了四個女兒之後，科學才趕上了我們。五年之後，才生下另一個兒子。有子萬事足，

於是，我們也可以享受「自由」了。

現在，連電影院都在不斷的放映「家庭計劃」的宣傳廣告。「生」原是自然的綻發，現在受了人工的控制。我們夫婦都已年近百，看到隔壁鄰居的孫兒孫女，忍不住要接過來抱一抱。當我看見小孩們的玩具，偶爾也要買下一兩樣，好送給我認識的小「小朋友」。

小時候吃橘子，猜裏面有多少瓣，便有一種樂趣。如今吃山竹，一看上面的帶的瓣數，就知道裡面多少瓣，當然就缺少了一份喜悅——甚至於是一份失望。

老呢，我自己一些也不會覺察呢。

既不能捧水煙袋，又無法喝蓋碗茶；天熱到兩手不能攏着袖子，馬路上不容你踱方步；再加上遲到了買不到戲票，過期交水電費要罰款，頭髮白了搽一次可以黑半個月……如此這般，我永遠也老不了了。

自我出生起，便是大少爺，直叫我進了大學。從此，我的父親被稱為老太爺。這年頭已不流行叫大少爺了，我也沒有福份被稱「老太爺」。不瞞你說：我仍在嚮往這個稱號。（將來我可能被封為太平局紳，可決無法做到成為「老太爺」。）

老，老有甚麼可值得羨慕的呢？真個老了，你就会被強迫退休。別提甚麼含飴弄孫，自己的兩餐一宿都會成問題。因為養兒防老已防不了。

缺乏老的情趣，可又不小病是福。維他命，魚肝油，鎮靜劑，大補丸，都使我「托福，托福」。而且，我仍在逐漸發福之中。

我有許多醫生朋友，他們收不到我的診費，還要賠我一瓶啤酒。我去醫院，都是看別人割痔瘡，開盲腸。再不然，就是學生折了腳，扭了腿。「英雄只怕病來磨」，我就做不成英雄。

廿世紀以前，疾病是人類最大的敵人，廿世紀以來，人類是人類的大敵。美國人丟一顆原子彈，過了二十年，日本人還在抗議。日本兵殺死了多少無辜老百姓，兩條船就解決了。抗議沒有用，不抗議也差不多。

死，死最好是終其天年。炸死的多少？殺死的多少？被清算而處死的，又有多少？死好像就是一條公式，包括我的朋友享年六十又八……。可惜的是我自己翹辮子的時候，恐怕

無法領略和欣賞。我的父鴻在廿年前死去，我痛哭了一場，也只能痛哭一場而已。既不會披麻戴孝，也不能扶柩歸葬。固然我看不懂那些文上的「服」甚麼的；我的父鴻西歸半年之後，我才知道，要來一套「遵禮成服」的訃告都不可能。

就是這樣，生死病死都沒有激起一點點生命之海洋中的浪花。

卓別靈早在四十年前，就提示人不過是機器中的一個螺絲釘。現在愈想愈對。我目前的情形，照一般的看法，真是萬事如意。自己有一份固定而安定的職業；大家都健康平安；包括女婿在內，目前同時有五個大學生；我們不愁衣食，沒有拖累；……但是，我的太太，我們仍只是一個螺絲釘、一個螺絲釘而已。豈不悲哉！

當我寫文章的時候；現在，我寫這封信的時候，我還多少領略了一點風雅的餘韻。生老病死，究竟不是公式，仍舊是「人事」。然而，有這份興緻而又能了解它的人，並不多。

（這樣一來，你看我這封信時，就不會感到冗長了。）

最近蕉風出版兩期小說專號，我在它的第二期中，有一篇「流言」。寫到快結束了，忽然感到它的主題可能會引起「不正確」的批評，（如果用筆名，可能就沒有這個顧慮。）只好把整篇的主題反過來。但是，不奇怪麼？我只刪改十分之一的文字而已。我忍不住自己笑了。正與負之間，只差一個零。

我讀過一些莎士比亞，我記得的不多；我却常引述：「是耶非耶，仍爲疑問」。我在大二時，一部份同學因某事而憤憤不滿，群情激昂。那知系主任陳石孚教授說：「莎士比亞說：人生就是舞台，何必看得那麼嚴重：……」。四月間，我路過台北，特別去拜候他。我重提舊事，他只唯唯而已。却一直在問我：甚麼時間有空，要請我吃一頓飯。又拖我到新公園，替我照了好幾張相片。早幾天，收到他的信，竟是「潤岳我兄大鑒……」夾附相片多張，背面附有號碼，問我要不要加洗？

哦，人生就是人生。我相信我不是在爲賦新詞強說愁了。

祝

你們三人都好

岳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

三萬

起先，我聽到別人說「三萬」，我以爲是講麻將牌。後來有人告訴我：這是法庭傳召書的音譯。不久，我才了解到：三萬就是請帖。

人情緊逼債，紅帖一來，有如法庭之傳召，非出席不可。出席而且還得備一個紅包，目前的行情是十元。一個月來幾張，誰也吃不消。人人見帖心驚。但是，剃人之頭者，人亦剃其頭。到了自己結婚，或是嫁女娶媳，也大派三萬，作爲報復。

我們華人，原就是愛熱鬧的。有了喜事，親朋戚友，生張熟魏，大家聚集一堂，大吃大喝。盛會難逢，筵筵難再。再加上如今的應酬，全是硬綳綳的送紅包，有如聚餐一般。做主人的又何樂而不爲：一桌菜大約是六十元，加上酒水小賬，一包香煙，結算下來用不到一百元。一桌十人，每人十元，說不定還可有些盈餘。於是，三萬就滿天飛了。

我的一位朋友，搬入某花園住宅區。左鄰右舍，免不了有些應酬。想不到後來竟是在家中坐，帖從天上來。住在同一區的，昨日來請教尊姓大名，今日就來了三萬。遠親不如近鄰，只得照禮應酬。

像這一類的應酬，可能連主客都彼此分不清楚。於是，山人自有妙計：你要送紅包嗎，

不用另外找紅紙，就用原來的請帖的封套，上面自有筆跡可查。

不知誰定下了不成文的規律：出席宴會的，紅包十元；當然多惠益善。禮到人不到的也要八元。於是誰都願意多花二元，可以吃喝一頓。大家都到，主人更有面子了。

據說如果是請「先生夫人」，紅包只要十四元，甚至於十二元也使得。一桌只坐六對夫妻的話，主人可得虧老本。所以這些宴會，通常都是男士們多。

我原先不懂這些規矩，收到了請帖，還煞有介事的找一個紅紙套，寫上賀儀和自己的名字。簡直是多此一舉。

接了三萬，便得「出庭」。這也是一件苦事。沒有一個宴會會準時的；有時拖到八點才開席。我習慣了六點鐘吃晚飯，只好吃了才去。同桌的人都奇怪我吃得這樣少。殊不知我只是來應酬而已。遇上了一桌不相識的人，那就如坐針氈了。

於是，我修正我的應酬原則：禮到人不到；而且每次還可省下兩元。可是，三萬愈來愈多，我已經有點吃不消了。窮則變，這「三萬」究竟不是法庭送來的。如果我與主人沒有交情，甚至於不相識，又何必去應酬呢？好彩我也不想刺別人的頭。請帖來了，如果不是至親好友，我便相應不理。

我是抓住這種心理：三萬之來，無非是想多一位客人湊熱鬧。少我這一位，其熱鬧的程度，決不稍減。人既不到，禮也可以不到，主人決不會張揚出來，或者是再來一張「瓦朗」。即令他叫出來，別人罵我一聲「不懂禮貌」或是「不近人情」之後，他們要給我三萬時，便得考慮一番，不要賠了一張請帖。

我的許多朋友們，他們有喜事，我自然敬贈如儀。想不到他們第二次再有喜事，便把我忘掉了。日後見面，我提出抗議：爲什麼不請我？那知他們更理直氣壯的說：請了你，你不能再來，害得你送紅包，那又何必？

也有愛熱鬧的人，一次，兩次，三次，有喜不忘故人。我的荷包又爲紅包而苦。想不到有位更精明的人告訴我：你收到請帖，最好打一個賀電。花費不多，熱鬧相同。於是，在必要時，我便用電報答覆三萬。

三十年風水輪流轉，我的大女兒要出嫁了；我們夫婦就爲發三萬而焦慮頗久。首先，我

就害怕去接受客人的紅包。嫁女兒竟成了扶輪社聚餐，每人先買一張餐券。而我這個做爸爸的，成爲聚餐會的秘書。

嫁娶原是私人的家事，何必讓菜館去賺一筆？首先，我決定只請兩三桌客人，而且敬辭隆儀。然而至親不能有所偏，好友亦不可忘，最後縮成六十位。而且這六十位都不會怕我的三萬的。我把紅帖發出之後，便有一兩位朋友斥責我：某某請了，卻不請我。別以爲我送不起紅包，哼，我們幾個朋友自己都常常聚餐……我除了連聲道歉之外，還能講什麼？

前面說過，不是至親好友，有時我收到了三萬，我是視而不見的。想不到也有人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我的一位親戚，他的兒子結婚，我送了禮。我嫁女請他，他卻相應不理。我難道去責怪他麼？趕緊裝傻，有人問「某某爲何不來」，我立刻岔開。另外一位好友，平時無事都常常送我東西，這次卻是「八禮兩不到」，我也只有淡然置之。

我怕收紅包，一些戚友送實物，而實物之中，以金器最普通。另外一些朋友，怕我不好意思收現款，改用百貨公司的禮券。禮券不能換現款，又得去買些東西。而且數目不會剛好，再要加補一些錢下去。這時我才知道：紅包還是好得多。

我不想請客賺錢，每桌連酒水超過百元。我的三萬，既是只給至親好友，有些便違乎常例，送一個大大的紅包。實物照收，全部給女兒做了陪嫁，紅包收入足夠酒水用費。人都是好利的，我忽然想到可惜我只發六十張「三萬」！

大女兒嫁出去之後，拿了一些金戒指金鍊金手環之類。我收的紅包，足付酒樓的賬單，銀貨兩訖；沒有賺，也沒有虧。到底誰賺了？首先是菜館和酒莊，其次是金飾和百貨公司。大家互給三萬，到頭來也不過是熱鬧一場，如是而已。

吃得是福

人的一生，一半時間固然是在牀上；然而全部的精力卻是爲了吃。所以吃得是福。

吃有兩方面：一是有得吃，一是能够吃，想吃而沒得吃，可以造反；有得吃而不能吃時，那就會食少事繁，其能久乎？

華人是歷史文化悠久的民族，不僅書法美術文字圖書舟車宮室要求美，飲食一道，尤爲講究，執世界之牛耳。君不見華人餐館已遍及全球每一角！我們華人自己的飲食，更是門類繁雜，各有千秋。華人餐館就可分粵湘川平津江浙閩潮等，還有回教的清真教門館。西洋最著名的法國菜，法國菜可能有因地而出名的許多味，但決不可能在法國菜中又分出省或縣來。羅宋菜，義大利菜和日本料理，更不用說了。

「吃」成了一種藝術之後，完全不是實用的飽肚子的問題，而是成爲了一種享受。最基本的條件是色、香、味俱全。除了好吃之後，還要好看好聞。品題的原則是：滾（熱度）、淡（鹹度）、爛（火候）。有的菜要冷吃，如凍雞羊羔；有的菜要溫吃，如醋炒肚絲宮保雞丁；有的要熱吃，如八寶飯水魚湯。除了冷熱之外，烹調要顯工夫便得清淡，不靠辛辣，連鹽都不必太多。火候可以說是最重要的。醉蝦魚生不用火，小炒的火候就要恰到好处，炒生了不能吃，炒老了不好吃。例如青辣牛肉絲，除了鍋的溫度之外，炒的時間可以說是不可增減一分鐘。火候如此重要，可不能利用科學設備來調節。炒一碟菜，前後不過幾分鐘。全靠廚師的手法，因此就成爲藝術，也就是說：在完全相同的條件下，所得的結果，因人而異！烹飪既是藝術，經驗很重要。所以外婆炒的菜，通常都是特別好吃的。

我們見面的應酬話，第一句就是「吃飽了沒有」？或是「吃過了沒有」？我記得小時候

在家鄉，只要說一句：肚子好像有點餓了！媽媽會立刻下廚房弄東西吃。她還說：「吃得便是強，做得不會弱」。後來我進了大學，那正是抗戰時期，男女同學爲了要使肚子飽，每餐都要搶飯。受軍事訓練的時候，連吃飯也限定了時間。於是，不僅要多吃，而且要快吃。學生時代樣樣都好玩，連早餐吃粥也可以比賽誰吃得最多。我記得大三那年，我患了腸炎，拖了半年沒有好。每天不吃不可以，吃了又有問題。有一次，冒險吃了一碟油爆豬肝。想不到第二天腸炎就好了。

在求學時代的吃，是要吃得多吃得快。年紀漸漸大了，便會懂得一點生活的藝術。狼吞虎嚥，彷彿已是很庸俗的了。加上經濟方面慢慢也在改良，不僅吃得是福，而且還要享受吃之福。

曾國藩說：食不過飽，寢不過遲。這是無可爭辯的養生之道。不過到了真正好吃的時候，要不過飽，的確很難。如果是美味當前，良朋在側，有好酒，有興緻，誰也會寧願做飽死鬼。於是，胃病、肝病、甚至於心臟病都來了。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自然而然就會心廣體胖，大腹便便。我從進入卅歲之後，體重一直在增加。原因很簡單：我吃得快，吃得多。我愛聽朋友們說：你又發福了。

體重直線上升，高到一八五磅，每一個朋友見了面，都會說：你又胖了。開始，還沒有甚麼不妥。後來，上樓會氣喘，綁鞋帶有困難，終日想吃想睡，常常會感到心臟不舒服。我那些醫生朋友都勸我節食。我說我做不到！他們就勸我少吃脂肪和澱粉。家中爲了遷就我連豬油都不吃，我自己拼命控制飯量。經過好多年，我的體重大減。

這樣一來，又有朋友們說：「你近來怎麼樣？好像清瘦了一些」。「是嗎」？我心中又有點不安。加上多年節食，偶爾又會有血糖過低的現象。於是，我把節食之事忘了。我仍認爲吃得是福。而且我約一些「食友」利用假期去吃！只要好吃，我們不計較地點的遠近，也不管是大館子或小飯攤，不問價錢，吃了再說。我的體重是一七五磅，雖較標準高，我的「食友」都勸我不要管它，我自己更有勇氣，怕它作甚？

我的腸胃是最健壯的。我真正享受了「吃得是福」。

去年年假很長，連文章也少寫，住在星洲一位親戚的農場中，白天吃飯喝酒睡覺。晚上

到外面去應酬，也是吃飯喝酒睡覺。早晨，我獨自下那小鎮，吃幾種本地的小點，吃到吃不下才回來，回來也是往椅上一躺，報紙看完，又呼呼入睡。每天真開心：早餐是小點，中午是家常便飯，晚上是上餐館吃大菜。高興就倒酒喝，疲乏就上牀去睡。我自認是神仙生活。

半月之後，回到家來，好像心臟有點不對勁。找醫生聽心臟量血壓，一切正常。醫生沒有藥給我吃，只要我節食減肥，再加上運動。

我一連服了半個月的鎮靜劑，心臟仍有不適之感。看到報紙上常有「半百老翁，暴斃道左」的新聞，我多少有些畏懼了，因為我也是半百老翁，萬一也暴斃道左，還有甚麼吃得是福？於是，決心節食減肥。

開始幾天，非常輕鬆。剛好那幾天感冒發熱，一週之間，減少六磅。我高興到跳起來，當然要再接再勵！早上起床，第一件大事是量體重。減輕半磅則喜，保持原狀則憂。早晨一杯牛奶，二片麵包；上午一塊乳酪；中午兩片麵包，晚上只吃半碗飯。天哪，從前我一頓點心也比這些多。要瘦，就不得不如此。

半月之後，又減三磅。再隔一週，又減三磅。前後不過廿天光景，我減了十二磅。沒有心臟不舒服的毛病，也沒有低血壓的現象，可以上下樓，可以游水。精神固然抖擻，心理卻也難受：想吃而不能吃，肚餓不能吃飯。有甚麼辦法呢？要節食減肥嘛！

想吃嗎？吃一枝香蕉。肚餓嗎？吃一包魷魚碎。消夜嗎？三四粒糖豆子。

從前每日三餐，只記得吃。好吃就吃個飽。吃過量了，泡一壺濃茶喝。如今是晚餐最多半碗飯；肚餓只隨便吃點甚麼當作意思意思。有時會想到人是要生；生便得活；活就要吃；吃就要吃到飽、吃得好。像我目前這種生活方式，簡直活得沒有意思。

我到底沒有一寧做飽死鬼，不做節食人」的勇氣。何況吃得過飽，免不了會有腸胃病；長得過胖，免不了會有心臟病；那就求生不得了。

爲了節食，酒當然要少喝了。爲了節食，參加宴會，變成了一件非常痛苦難奈的事情。在酒席上，連醫生都會勸你何必節食；你自己飢腸轆轆，看了醬油碟都會流口水，別人在大口喝酒、大塊吃肉，節食成了酷刑！吃得難道不是福嗎？

戲劇與人生

■一九七〇年九月廿七日在劇藝研究會的演講詞

戲劇的起源，最早應該是由於要發洩情感。因為喜怒哀樂，都是基於外在的刺激。直接的反應，發之於歌於舞；間接要反應，便是模擬。神和鬼都是模擬的對象。

裝神扮鬼，除了發洩自己的情感之外，同時也可恐嚇頑愚，樹立權威。到了有別人來歌來舞扮鬼扮神之前，觀賞的人卻可享受，把這些當作娛樂，進而發展到可以演述故事時，便成為教育愚庸的工具。

戲劇的發展和流變，東方和西方是相似的。「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在周朝，除了巫舞之外，尚有頌舞。詩大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所以有專業的人士——優伶。優人太多以侏儒充任，以滑稽調笑而取樂於人。（古代羅馬的宮庭和後來法國帝王的身旁，也常有一群侏儒。）至於伶，原是樂工，在黃帝時代就有了。

到了漢朝，有所謂角觝戲；「其民三三兩兩，頭戴牛角而相觝」。（任昉：述異記。）還有傀儡戲：「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會」。（杜佑：通典。）這兩種玩意，西洋人也有。

魏晉南北朝時，不只是片斷的歌舞，由於北齊「蘭陵王長恭，性膽勇而貌似婦人，自嫌

不足以威敵，乃刻爲假面，臨陣著之。因爲此戲以入歌曲」。（崔令欽：教坊記。）這便成了最早的歌舞劇，有歌有舞而表演出一個故事來。到了唐朝之後，開始著重故事，歌與舞逐漸成爲表達故事的形式。這就有點像西洋的芭蕾舞，用音樂與舞蹈表達故事。到元明雜劇，挿以科（動作）白（對話），戲劇的形式便已完備。

由於語言風俗及音樂格調的不同，各地有各地的地方戲。我們常見的，就有廣東戲、潮州戲、福建戲和海南戲等。這些又與西洋的歌劇相近了。

西洋戲劇發展到啞劇已有完備的形式，雖然是演述故事，卻仍是有教育愚庸的作用。芭蕾舞和歌劇固然也演述故事，故事的本身卻是次要的，而是歌舞和音樂的藝術的形式表現。這一點，和東方稍有不同：因爲華樂的樂器，雖然也有管有弦，比不西樂的複雜，華樂只是「配角」。

用樂、用歌和用舞仍不能完全表達如意時，乃有真人表達實事，於是就有舞台劇。舞台劇傳到中國，便有所謂「文明戲」。「文明戲」是以演述故事爲主，可以說是話劇的前身。到了「話劇」時代，劇本成了非常重要的因素，要排要練，不是胡綑，成爲一種藝術。

在抗日戰爭期間，爲了宣傳日兵的殘酷，鼓舞民心，盛行一種專爲宣傳的街頭劇。演員就混在觀衆之中，假戲真做。戲演完了之後，可能觀衆還不知道他們只是看了一齣戲而已。我們現在談戲劇，我想應該以話劇爲主。

話劇的靈魂，便是劇本，正好像音樂會的樂譜一樣。導演好比是指揮，要通過他才能表達原作的精神。接下來，當然是演員。此外，舞台、服裝、化妝、道具、音響和燈光等，都是增加演出的效能的因素。例如不久以前，姚天平兄改編的「頑園」在吉隆坡上演，加上二胡的伴奏，使整個演出增加了某一種氣氛，讓觀衆得到多一重的感受。

在座諸位都是對於劇藝有研究的，我不敢班門弄斧，所以關於話劇，我不敢再談下去。現在，我想提一下電影。電影是一種新的戲劇形式。我們一年難得看到一次話劇，而我們天天都可看到電影。電影所要表達的，要與真實生活相接近。演古裝戲，也要使它能和觀衆的日常所見所聞相似。這一點是與話劇完全不同的。話劇是演戲，儘管佈景逼真，台上台下一定要有一段距離，也就是說台上的一切，要較爲誇張而不能和現實相似。（話劇和文明戲街

頭戲不同之處在此。(電影明星要化妝，那是爲了燈光和拍攝影片的關係，話劇演員的化妝卻是強調他是在演戲。所有的地方藏着的演員，沒有臉部不塗白粉的；連日本的藝伎也是一樣。

電影可以充分利用攝影的技巧，使它比現實的還要逼真。例如大火燒屋，你清清楚楚地看到熊熊的火焰。加上可伸縮的長距離鏡頭，使到人與景可以隨意操縱。還有特寫鏡頭集中在一個部位：一張嘴巴、一對眼睛或是一隻戒指，使觀眾很容易有一個鮮明而難忘的印象。女主角掉下的一滴眼淚來，只有電影才能使全體觀眾看得到。

話劇的活動範圍，局限於舞台；能够看見的只有舞台的正面。而舞台上的一切，全部要同時進入觀眾的眼簾。電影可不同了。導演要你如何看，你就只能那樣看；導演要你只看甚麼，你就看不到其他。場和景，固然不受限制；時間也不受限制。甚至於還可用字幕來解釋。

舞台的帷幕揭起，觀眾就一目了然。電影可以慢慢來。不滿意，還可再拍。拍成了之後，再可以剪，可以接。一切做到滿意時才呈獻出來。儘管有人說電影是藝術，事實上只有導演和演還談得上藝術，其餘全是科學的技術，甚至於可以說是機械的技巧。

不過，電影總是戲劇之一種。談戲劇與人生，就不可忽略它。

無論戲劇的起源如何和形式如何，我想：戲劇應該是凸出的反映人生某方面的感情的衝動或衝突。

莎士比亞說：人生就是舞台。既然人生就是舞台，舞台之上便得凸出的反映人生的一切來。莎士比亞的戲劇在英國上演，或是翻譯成華語在大馬上演，都可以使觀眾得到類似的反應。因爲它所表達出來的故事，雖然是日常人生中的，卻是凸出的。所謂凸出，不一定是特殊的，也不一定是奇異的。莎翁的劇本，每一部都有它凸出的地方。曹禺的日出、雷雨、原野等，其中的人物，都是我們常見的，故事也是平凡的，可是，通過劇作家的手法，凸出的表達出來了。

戲劇要反映人生，而人的生都充滿了感情的矛盾和衝突。最普通的如男女之愛與家庭父母之愛，發生了衝突；或者是個人感情與理智的衝突；都是戲劇的材料。寫出這些來，使觀

衆有身歷其境的感受，然後有如釋重負的輕鬆，或是私自慶幸的愉快；甚至是洒一掬同情之淚的發洩。

我們說戲劇反映人生，並不能像鏡子一般反映出來。反映是彩相的重印，都會單調泛味的。因此，人生的一段插曲，必須透過劇作家的心靈，使它美化，使它普遍化，而且使它濃縮起來，不要浪費觀衆的時間與精力。

至於導演和演員，便是直接來傳述的。他們直接傳述劇情，卻不是他們本身的故事。傳說蘇加諾的日籍夫人蒂薇要做電影明星演「香妃」，這可能適合，如果要演「蘇加諾夫人」，反不易傳神了。

有一個笑話說：一個演員很會演悲劇，演到觀衆都忍不住流下淚來，她自己更是熱淚縱橫。有人說她真正演得好。另外有人說她不行。這是演戲嘛，怎麼可以假戲真做哩？到第二次再演，台下的都在哭，她自己卻連一滴眼淚都不敢流了。

演員的主要責任是要使全體觀衆或多或少的依據劇本的需要和導演的要求，受到影響，獲得某一種印象或感受，或者發生感情的共鳴。演京戲的「捉放狹店」，當陳官拔刀想殺曹操時，台下的觀衆常常會喊，殺死他，殺死他！殊不知殺死了曹操，戲便演不下去。

戲劇之目的，不是赤裸裸的描繪人生，一定要誇大或強調。化妝服裝燈光音響等等，都是要協助誇張劇情的。也就是說：戲劇與人生之間，必須要有一段距離。從前的戴面具，後來的畫臉譜，今日之面部的濃厚的化妝，無非都是要使演員和真人不相同。從前南京夫子廟的清唱，演員沒有化妝，出場之後，背向觀衆；另外有些戲的演員，手持扇子，半遮半掩；也都是要表明他們是演員；不能在表演之前，讓觀衆看到他們的廬山真面，發生一種「演員不和我們一樣嗎」的感覺。

電影不需要此一重間隔，因為每一位觀衆的感官方面，早已明白這不過是銀幕上的幻影。而且即令不是潤銀幕，人和物都是碩大無比，和我們的真實生活所看一切，全不相稱。例如我們看由舞台劇拍攝的電影（如楊門女將），便有格格不入之感。因為加上兩重間隔，又顯得是「假」的了。

戲劇不可描繪人生，也無法介紹人生。真正要介紹一段人生，一定是無法完整的。正如

寫文藝小說，變成了錄述一個故事，格調是不會很高的。

歌舞和歌舞劇的基本不同之處是後者要演述故事。嚴格說來，戲劇所要演述的不是故事本身，而是故事所孕育的情緒或情操。西廂記所表達的鶯鶯和張生的愛情，決不只是待月四廂的故事。電影中有所謂記錄片，看記錄片的味道就完全不同了。才子佳人後園相會的故事，連紅樓夢中的賈母都嫌沒有味道。可是西廂記因為有崔母的攔阻和紅娘的牽線，劇情有曲折，便趣味橫生了。

個人的感情，免不了有衝突的時候，把這一段感情的衝突表達出來，便是很好的戲劇。看到熊熊的火焰。加上可伸縮的長距離鏡頭，使判人與景可以隨意操縱。還有特寫鏡頭集中在一個部位：一張嘴巴、一對眼睛或是一隻戒指，使觀眾很容易有一個鮮明而難忘的印象。女主角掉下來的一滴眼淚，只有電影才能使全體觀眾看得到。

話劇的活動範圍，局限於舞台；能夠看見的只有舞台的正面。而舞台上的一切，全部要同時進入觀眾的眼簾。電影可不同了。導演要你如何看，你就只能那樣看；導演要你只看甚麼，你就看不到其他。場和景，固然不受限制；時間也不受限制。甚至於還可用字幕來解釋。

舞台的帷幕揭起，觀眾就一目了然。電影可以慢慢來。不滿意，還可再拍。拍成了之後，再可以剪，可以接。一切做到滿意時才呈獻出來。儘管有人說電影是藝術，事實上只有導演和演還談得上藝術，其餘全是科學的技術，甚至於可以說是機械的技巧。

不過，電影總是戲劇之一種。談戲劇與人生，就不可忽略它。

無論戲劇的起源如何和形式如何，我想：戲劇應該是凸出的反映人生某方面的感情的衝動或衝突。

莎士比亞說：人生就是舞台。既然人生就是舞台，舞台之上便得凸出的反映人生的一切。莎士比亞的戲劇在英國上演，或是翻譯成華語在大馬上演，都可以使觀眾得到類似的反應。因為它所表達出來的故事，雖然是日常人生中的，卻是凸出的。所謂凸出，不一定是特殊的，也不一定是奇異的。莎翁的劇本，每一部都有它凸出的地方。曹禺的日出、雷雨、原野等，其中的人物，都是我們常見的，故事也是平凡的，可是，通過劇作家的手法，凸出的表達出來了。

戲劇要反映人生，而人的生都充滿了感情的矛盾和衝突。最普通的如男女之愛與家庭父母之愛，發生了衝突；或者是個人感情與理智的衝突；都是戲劇的材料。寫出這些來，使觀眾有身歷其境的感受，然後有如釋重負的輕鬆，或是私自慶幸的愉快；甚至是酒一掬同情之淚的發洩。

我們說戲劇反映人生，並不能像鏡子一般反照出來。反照是形相的重印，那會單調泛味的。因此，人生的一段插曲，必須透過劇作家的心靈，使它美化，使它普遍化，而且使它濃縮起來，不要浪費觀眾的時間與精力。

哈孟雷特可作代表，其中的各句：「是耶，否耶，乃成問題」，便是基於個人的感情有矛盾。

人物個性的衝突，更是戲劇的好材料。姚天平兄改編的「鵝園」，便是例子。凡是有情感的人，對於人和物的反應，不僅與本身會有不協調的時候，而且很容易與別人對於同一事和物的反應，發生尖銳的衝突。這更容易引起同情或反應，觀眾一定會發生共鳴的。

「日出」可以說是反映社會階層的衝突的。那位不出場的金大爺，反而成了觀眾心目中的主角。爲甚麼？原因很簡單：誰沒有遭遇過金錢的迫害！

反映傳統觀念的衝突的劇本更多，例如「原野」「雷雨」和易卜生的「娜拉」。

在這裏我所引述的例子不多，諸位可以逐類旁通。不過，無論是甚麼劇本，歷史劇如「屈原」，神話劇如「牛郎織女」，甚至於間諜劇「野玫瑰」（即後來的「天字第一號」），都是凸出的反映人生的感情的衝突。

基於環境的差錯，最易引起感情的衝突。譬如忽然發覺熱戀中的愛人是自己失散多年的親妹妹。其次，感情方面受了冤屈或者委屈，也易引起觀眾在感情方面發生衝突的共鳴。這些便是人生過程中常見的戲劇性。

所謂戲劇性是突發的，出人意表的，看來似乎是不可能的。我有一位朋友，從前在香港做難民。有一次，身上剩下二毛錢，餓着躺在牀上已有二天，實在受不住，便想去某店去買隔夜麵包，四毛的麵包只賣二毛。因爲僅有二毛，怕它丟掉，便將它死緊的握在手中。可是等得太久，手已經沒有力了。要抓緊反倒使手麻木了。錢便滾到馬路上。他想：這就糟了。

這個銀角果真不偏不歪的滾入水溝中。在我們一生中，如果有這些遭遇，便可寫劇本。

我們有戲劇性的遭遇，也可能將我們的遭遇戲劇化。例如某醉漢誤入女廁所，發現裡面有人，一面退出來，一面說：「小姐，對不起，我不知道有人在裡面」。

最後我想提一下喜劇和悲劇：

有人說：日本人是一個悲劇的民族。這就是說日本人富有犧牲精神，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其實這就是我們華人所推崇的忠貞道義的節操。從前的那些忠臣節婦，都是悲劇的主角。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故悲劇更易吸引觀眾；可是悲劇的角色，要有真正的感情；也最不易演。因為眼淚不一定能够表達悲劇的精神；悲劇常常是使人欲哭無淚的。

喜劇可不同了，要適合世俗的期望，主角達成了心願，所謂大團圓的結局，使每個人都喜笑顏開。情節已使觀眾心花怒放，演出倒成了次要。喜劇的結局受了限制，演技無關宏旨，所以只得在詞藻和演唱方面下工夫。京戲和其他的地方戲，同一個調，因為詞藻美，所以百聽不厭。加上唱，又可唱一種韻味來。觀眾自己會唱，再去聽別的演員唱，反倒另有一種享受。這可能也是話劇不易發展的原因之一。

戲劇可以說是假的人生。如果人生真的是一個大舞台的話，那麼觀眾只有一個，那就是上帝。

當假的當作真的時候，真的也成了假的。在台上，一投手，一舉足，都要與真實有點距離。因此，台詞道白決不是真實的交談對白。加上要使觀眾清楚明白，不僅對白要慢，動作的幅度也要大。喝茶也好，抽煙也好，讓每一個觀眾看在眼里，反應在心裡，哦，他在喝茶了，他在抽煙了。在日常生活中，誰會去注意對方在喝茶抽煙呢？同樣的道理，在日常生活中，相對而談時，有時是不言而喻，甚至於是無聲勝有聲。觀眾是第三者，但是你要使他們有第二者的感受；又要講給他們聽，又要演給他們看，還要使他們心理的反應恰如編劇導演所期望的，也就是說：整個觀眾的情緒已經被控制了。

戲劇固然是人生的反映；反過來說，人生也可以受到戲劇的啓示。古代中國的平民教育，除了家庭社會，就全靠戲劇。小自積德行善，孝親尊長，大至忠君愛國，死節殉名；大多是從看戲中得來的教訓。不過，戲劇的教育意義愈來愈淡薄，戲劇進而為一種藝術；藝術便

不是工具，而是一種美的表達的媒介。通常一種藝術的表達，只需藝術家和工具。但是，戲劇卻須透三重不同的「人」的工具，那就是編劇、導演和演員，真正的工具倒成了輔助。如用美術音樂來比，演員是畫筆與顏料，演員是不同的樂器；因此便更有深度了。

戲劇是真和假的問題，人生便是有和無的問題。明白了真和假，看透了有和無，戲劇也好，人生也好，都沒有甚麼差別了。從前寫章回小說的人，每章之前來兩句對聯一般的提要，我如今也湊兩句來結束我的講演：

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爲有處有還無。



受審記

從前的宗族社會中，大家所標榜的是：外無犯法之男，內無再婚之女。入衙受審，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我的父親做過縣太爺，我算是官家之子。我自己還是法學士，也是有名份的人物。我會連任某地少年法庭陪審員數年，我會數度出席高等法庭作證。第一次是一位朋友開我的車出事，以後又有兩次是朋友的教師執照被吊銷，還有一次是因我的職位須爲一宗謀殺案作證。每次事畢，法官還向我道謝；而且這幾宗案件都是大化小、小化無，我頗沾沾自喜。想不到不久以前，我竟接到了一張「三萬」！

我沒有一點犯罪的意識；想不到簽收了那張「三萬」之後，我便有了犯了罪的感覺。其實，這是一宗很普通的交通事件：某月某日，我在某地時速限制是卅哩，我開到四十五哩。我開車近廿年，從沒有出過差錯。有一次，一位住在郊區的朋友請客，車輛太多，我看到那是一條死巷，便把車停在路的右邊。這是很順理成章的事。我自己的住家一帶，都是各隨其所好的停車，左右逢源，根本沒有管它，也沒有發生問題，我們還是住在市區之內。那次宴會之後不久，便收到警局的通知，我有「沙拉」。於是送去十元，作爲「甘榜」。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的違警犯法事件。直到如今，那怕我的鄰居把車倒轉頭來停，我仍不敢！有位警局的朋友告訴我：下次有甚麼細微的交通案件，告訴他去打一個招呼，可能會小事化無事。這次超速抄牌之後，第二天便找一個題目打電話給那位朋友，最後再順便一提抄牌之事。那知又過了廿四小時，入了案就無法可想了。既然我有廿年之清白記錄，他建議我用國文寫封信與主管，承認超速而稍作解釋；可能會被「原諒」。

我自己哩，好像是蒙受了黑天冤枉。從前我在公路上開車，時速七十、八十，並沒有出

過事情。近來年老氣衰，在快速公路上，我也是以五十爲標準，快就五十五，慢就四十五。想不到四十五竟出了問題。

有人告訴我：超速一哩，罰款十元。我超速十五哩，可能要一百五十元。而且還要「三萬」過堂，法官宣判。那麼，寫封自白書與有關部門，認錯而答應「甘榜」，不僅免得上堂，可能還有免罰之希望。加上這是朋友的善意的建議，不接受對他不住。又麻煩一位國文頂呱呱的朋友，寫了一封情文並茂的信去與有關當局。

一週，二週，三週過去了，沒有甚麼消息。「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我又私心自喜。那知又有人說：交通案件半年之內都可提出。他的話不幸而言中，我收到「三萬」。

我一直在安慰自己：好像「偷書不爲賊」，那麼交通案件也不算是犯法了。不然，我這個犯法之男，有辱祖先，該當何罪！

我有一連串的自責和追悔。記得那天回家的時候，離城不到五哩了，每一輛出城的車，都向我開大燈。這是不成文的公路規程：前面會有麻煩。我開得不快，車內沒有東西，所以根本不會理會這些善意的警告。有一輛車的司機還向我大叫兩聲，我乃報之以微笑。泰然自若。後來我責備自己：爲什麼不理會這些忠言呢？向我大叫的司機，原來是我從前的學生。他看見我「冥頑不靈」，趕快倒轉車來追我。當他快追到我的時候，我已經給警察「打限」了。我後面的車，不論私家車也好，德士也好，都不必停。我好生奇怪。那位警察一面抄我的駕駛執照，一面告訴我：「司匹的」！

好了，後悔已來不及了。

「三萬」限定我某月某日上午八點卅分到庭受審，我以爲我是第一件案子。原來所有「三萬」，上午審的，一律八點半。於是八點廿五分，我便準時入場。劉佬佬初進大觀園，不知所措。走進書記辦公室請教一位書記，如何報到？

「你到隔壁庭裡去坐着等！」

我轉過走廊，三三兩兩，男女都有，緩緩地步入法庭，我忽然想起星期日的上教堂。

大家原來都是陌生的，一談起來，便成一見如故。彼此互道案情，互相安慰，全是同病相憐的一羣。有人說：最好是那位胖法官，他罰得很輕。又有人說：我們必須先要認錯；然

後才提出解釋，要求罰輕一點。有人問我：「犯了甚麼」？「超速」！於是，我便得從頭敘述：何時何地……。「可能要罰一百五十」！聽的人好像津津有味。每一個人都想知道別人犯了甚麼罪？也想要別人知道自己的故事。我後面的是僱用非公民，可能罰到六百。我右面的，摩托走後巷；左面的，摩托後面沒有燈；前面那個胖子開貨車忘記掛手牌；再過去，那個人的駕駛執照忘記簽名……。每個人的罪狀都已坦白出來，罰款的數目也就立刻算出來了。此外，有個女的，撞倒一根電燈柱；一位年紀較長的，停車在叉路上；一個人在「快樂世界」開打鎗檔；這些案件，大家都猜不出如何發落，三言兩語的說：你放心，不要緊……。法庭書記來了；警察警官在走來走去；還有幾個人像律師，也走進來了。我們這些受審的，彼此均已明白究竟，也就無話可談了。

忽然前面那個胖子問大家：「有沒有零錢？我只有拾塊的」。誰也沒有回答他。我看他受了冷落，便說：「你難道怕法庭不找零錢」？他看着我笑了一笑，便起身走出去。

記者先生來了。看見我也在座，又跑向前來探詢究竟，我便依例重述一遍。他們走開，坐到前面靠右邊的旁聽席上。這時那個胖子又走回來了。大家免不了都看看手錶，有的說：法官快要來了。外面走進一個人來找胖子，遞給他一疊鈔票。那人走後，他賞衆數鈔票：一張五元的，四張一元的。好像有人想講話，那胖子笑着說：「哈哈，在外面就要這樣」。誰也沒有再答腔了。

「哦——」警察喊起來，大家起立，法官已登座。大家彎腰，法官答禮。於是，「杜——」——「全體坐下來。我的心有點忐忑，我不知道爲什麼？」

一個年青的書記站起來，高聲叫：「六四五號，七〇年十月廿日；六四五號……」一位巫人應聲而出。警官用英語敘述案情，書記翻成巫語。那位巫人不認錯，書記給他一張紙條：「明年正月五日上午九時再來」！書記收文件送上法官簽名。接着叫下一個案子的號碼。我原是想穿大衣來的，因爲我從前出庭作證，都是衣着端莊。這一次連領帶都忘記結。我看其他的人，有穿拖鞋的，有赤足的。比較起來，我還算整齊。警察只干涉翹腳的，或是腳踏到前面檯上的。有一個人一直咳嗽，也被請出去休息一下。

號碼一個個唸，人一個個上。書記問是那邑人，他便用甚麼方言。你認錯時，法官便在

文件寫上幾個字交給另外一個書記。這位書記便用英語大聲把罰款的數目唸出來。被審的人便走向前面去付款，交妥錢就在法庭的右旁坐着等收條。

審案就好像點名一樣，一個一個卅五十的，非常迅速。倒是收罰款的書記忙不過來。要付錢而無法收得那麼快，便在法庭座台的右下角坐着等。有一個警察守住，不付清罰款不准出去。要出來小便也有警察跟着。

那位僱用非公民的老板出庭了。他承認有罪之後，法官問他當有何話可說？他便提出解釋，書記照譯成爲英文。法官說：你有沒有僱用非公民？他答：「有，不過……」書記照譯之後，法官便說：「你再問他承不承認這個事實？」他承認之後，還想說甚麼，法官的文件已拿交下給另外一個書記，「七百元」，他大聲喊出來。

騎摩托走後巷的，三十元。沒有燈的，五十元；撞燈柱的，七十五元，禮申蓋印；到那位執照忘記簽名的被罰二十元時，連那位書記也情不自禁的微笑起來。

收罰款的書記更忙了。收了錢，寫好收條之後，還要進到裡面去蓋印。於是，等着要付錢的，坐滿了一條長檯，警察就站在旁邊把守。付了錢等收條的，也坐滿了一條長檯。至於付了罰款又拿了收條的，早已走了。我又想起去中央醫院看病：登記，等醫生和排隊拿藥！十點剛到，叫到我的號碼，連名字都沒有報出來的時候，我已走上前去。候審席有十多排長檯，前面用欄杆圍住一個犯人席。我們倒不是犯人，不用入欄，就站在書記面前。他還未唸完我的控詞，我連聲——「也斯」！那邊法官已把文件擲下，另一位書記又大聲喊：七十。

我有點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大家說我要付一百五十，打個對折還不止七十。那位書記用國語高叫一聲：「篤着蒲蘿」。我的心安了。我幾乎高興得要叫起來。摩托沒有燈罰五十，我超速十五哩只多廿元，尙有何話可說。我立刻把錢拿出來，不巧那位書記要我等。我走到候罰席上，只有一位印籍中年和一位華籍少年。他們不知是等人送錢來代罰款呢，還是等着坐監來代罰款。好像那印籍中年是罰廿元。

我側首看一看候審席，仍是坐得滿滿的。前前後後少也有成百人，我想，大部份都是我一樣的欣然付款，退財消災。

十點廿分了，「哦——」警察又再長呼一聲，法官退庭，大家鞠躬。候審席上的人，倒沒有一哄而散。還有三分之一留下來。

我付了錢，警察讓我走出來，又要我坐着等收條。不久，警察把收條交給我，我接過來，頭也不回的走出法庭。

後記

朋友們聽說我只罰七十元，都向我慶賀。而且引經據典告訴他們的事例。某事罰二十，某事罰五十，我超速竟只罰七十元，何等幸運。有一位朋友是老經驗，還急著問我：是不是那位胖法官？

講老實話，開始我太緊張，我根本沒有去注意法官的胖或瘦。後來我太好奇，只注意聽案情和罰款多少。最後我只罰七十元，我太高興，便沒有再看他是胖是瘦了。

那位朋友很肯定的說：一定是胖法官！你再記記看。「我的錢都付了，何必再去管他胖瘦。而且法官高高在上，我只看見他的頭，我只看見他的手在寫……唔，我只看見嘴唇上有鬍子，偶爾聽見他講英文——」，我的話當未說完，那位朋友立刻用力拍我的肩膀，更堅定的說：「你一定要請客，你太幸運了。這位法官從來沒罰過低於最高額的。照你的案子是一百五十元，不折不扣——一百五十元。你真幸運，要請客」。

我這個交通案件，前後拖了半年。如今，一了百了，請一桌客也有道理。當晚就吃了一檯，連酒帶水，花去七十五元。罰款去掉七十，合起來有一百四十五元，我「賺」了五元！誰知我這五元還未放進皮包，另一位朋友又走過來了：「你的罰款收條呢，拿來看看」。於是他再來一個建議，收據號碼是六〇三〇六八。為甚麼不去買五塊錢萬字票，當然是合法的。六三六八，大好的紅字。一元中二千，五元中一萬。中了乾脆換一部汽車，那就不會再倒楣了」。

言之有理，第二天，我私下買了五元合此萬字票。（可能我中了！如果我中了，我一定不出聲。——傻瓜，他們知道這個號碼，我還逃得了嗎？）

鄉土氣息

住在城市的人，總瞧不起鄉下人。有所謂大鄉佬、山芭佬等專門名詞；西洋人也不例外。於是，大家都向城裡湧；於是，城市中發生了粥少僧多的失業問題；於是，鄉下的田園有荒蕪的危險。連師訓班畢業的教師，都怕派去東海岸。

城市的生活，果真舒適麼？

空氣污濁；噪音影响神經；交通擁擠到使人緊張；應酬繁多得吃不消；晚上不能安靜的休息；……誰都在埋怨。但是，住在城市中的人，好像也只發發牢騷，並不在乎這些困擾。

我出生於一個小城市，一切和鄉村差不遠。走出城門就是菜圃，就有青山，就有綠水。後來，我讀中學和大學，都是在鄉下。我一直自認為是鄉下人，我喜歡鄉土氣息。

龍引是個小鎮，我安居了十四年。馬六甲雖不大，究竟是一個都市；總有點不慣的。有時候，我實在悶得發慌了，便在晚飯後，開車出城。經過中央醫院，兜一個大圈，繞

到飛機場，慢慢地從峇樟開回來。

夕陽已杳，山色模糊。亞答屋頂雖然看不見炊煙，可是仍可嗅到一股煙味兒；可能是燒乾草，可能是燒枯葉。撲入我鼻之後，我只感到有濃郁的鄉土氣息。

其實，每個黃昏我都可以去兜一圈。我畢竟是住在都市中，有時工作太忙，吃過晚飯，

天已大黑。黑夜馳車，情調完全不同。可能晚上有應酬；可能電影院有好影片；可能客人來了；也可能那天太疲倦，回家之後便不想動彈了。於是，一月之中，我也難得有一次機會，趁黃昏時候，開車到鄉下去「吃風」——講明確一點，應該是聞香，聞鄉下的泥土香。

陶淵明說：田園將蕪胡不歸。我呢，連田園都沒有。我的父親可能遺給一些田地，因為我曾在那莊園中捉魚、游水、尋柴、覓筍。可是，我這個小主人的身份，還存在麼？我能歸去麼？

歸隱家園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廿多年來，我一直都是住學校的宿舍，將來總有一天我要搬出來。搬到那裡去？便成了問題。我曾經用分期付款的辦法，買過房子。在買的時候，便是打算將來作老來居留之所。後來，又賣掉了。因為在我還沒有老的時候，我的女兒們都小。她們要讀書，她們又要赴海外深造。我們夫婦每月的薪津只够家用時，女兒們的教育費用就得動用老本。這樣一來，我便「上無一瓦」了。

從前聽見有人說：我們獨立中學的教師，教到死在黑板前為止。當時把它當作開玩笑，便一笑置之。後來看到那些全津華校中的同道，強迫退休之後，就沒有收入而以生計為慮。觸景生情，我們這些堅守獨立崗位的人，能够教到那天為止，也是解脫。尤其是對我個人來說，毋庸搬出宿舍，也毋庸為退休問題而傷神。能够死在校長室的辦公桌上，可以省掉許多問題。

我已經是一個四海為家的人。在吡叻州服務的時候是吡叻人；到柔佛，是柔佛人；如今在馬六甲，又成了古城人。「今夜客中聞折柳，誰人不起故園情」。我到那裡去都算是客中，夜夜都可起故園情。思親？思鄉？久住不為客，我到那裡，那裡也是家，難起鄉思。我的父親，大去已近二十年。我的母親，十年來沒有音訊。我要懷念，也只有懷念我的母親。

我的四個女兒，天各一方。她們想家，有時想到要流眼淚。她們懷念我，也懷念她們的母親和弟弟。如今，我們三個人構成這個家——她們所懷念的家。

我要她們看開一點，以身體為重，以學業為重，不要為思家而苦。每隔三年可以回家一次。她們要讀學士，要讀碩士，要再讀博士。多幾年，她們又要成她們自己的家了。

她們想家，也就是懷念她們的爸爸媽媽；但是她們不會懷念故鄉的鄉土氣息。她們只有

人的牽掛，她們沒有地的留戀。如果離愁最苦，她們只有一重；也算是幸運。她們飛回來，或者我們飛過去，都可以團聚。

但是，我開到馬六甲市郊的煙味，卻可以領略到濃郁的鄉土氣息。這是一種欣賞、一種享受、一種滿足。有誰知我此時情呢？至少我的女兒們都缺乏這種情趣。她們出生於都市之中，成長於宿舍之內，深造於西洋的古舊的寶宮，遊息於現代的科學實驗室。因為她們是月球時代的人物了。

我出生田園，珍視鄉土。經歷了幾十年的奔波，而今，想家是懷念母親，思鄉是想聞一聞燒草的煙味，我的感情逐漸薄了。我懷念我的不在身邊的女兒們，我卻高興她們遠離了我。然而到她們回來，卻只像遠方來的客人，一個月，兩個月，又得走了。送別她們，我不免惆悵。我捨不得她們離開，如是而已。我要留下她們來麼？不，我要送走她們！父子骨肉之情，不是聚合離別；而是一層牽掛，一重關懷，一絲眷愛，一個希望，一番喜悅，也是一種責任。

我只有一個兒子。再多兩年，他也要走了。那時，外面多一個想家的人；家中也少了一個人。一對老夫妻便是一個家。可能我連聞鄉間煙味的興緻也沒有了。

早幾天，老妻從巴利買回兩粒「芒光」，（應該是馬來話；廣府人稱為「沙葛」，四川人叫「地瓜」，我的家鄉稱為涼薯。）晚上便剝皮來吃。首先是牙齒不十分受用。咬了幾口之後，有點味同嚼蠟之感；不免暗自驚駭。整個芒光給我吃光了，仍無法領略箇中滋味。淡淡的，根本不像水菓。但是，我在中學時，每晚必吃，和花生相配，有如仙菓。不僅是我，幾乎全校同學都喜歡吃。後來進了大學，只要袋子裡有錢，也仍會買一些來閒食。難道我今日已經富且貴了，不屑於吃這帶泥土味的土產了？還是像「芋老人傳」所記述的，今日的口味已經不同了？

我有些迷惑；我有些不了解自己。

小時候我沒有吃過的水菓，到今天我仍然不吃。然而，這小時候愛吃常吃的水菓，我竟不能領略它的味道。我當然不必以此自責。但是，我在担心我的鄉土氣息會逐漸消失！

當一個人完全消失了鄉土氣息的時候，少去了一種感受，那也就等於喪失了一件財寶。

方帽子

我在三個國家讀過大學，可是我只有一次機會戴方帽子。說起來好笑：這頂方帽子還是照相館的。大家要照畢業相，便由相館弄來二套學士服。大家輪流穿，照好相便立刻脫下來。我在中國所讀的大學是政治大學。由我們那屆開始授予文學士的學位，每位畢業生在第四年時要在指導老師指導之下，做一篇畢業論文。論文通過，便有學位。某位同學不要做論文，便沒有學位。後來沒有注意他沒有照學士相。我們在參加畢業典禮時，大家都還沒有方帽子！

我的學士論文是「太平天國的外交」，洋洋數萬言，頗為國際法教授陳世材博士所稱道。他是哈佛大學畢業的，常常提起美國哈佛以自豪。想不到在十多年之後，我這位「高足」也進了哈佛。我進哈佛是得到美國國務院外國教師獎學金，被介紹進教育研究院的國際教師講習班作短期的研究。為期三個月，也有一張證書。政大同學在紐約聚餐時，提起我進哈佛。我既不是拿學位，又是被保送的，所以我開口閉口是到哈佛賣膏藥。當時有人小聲提醒我：「陳博士是哈佛的博士，你不好老是賣膏藥」！

我們這一班在哈佛的，也有一個畢業典禮，就在教育研究院院長辦公室舉行。只記得他第一句就是：哈佛的傳統，畢業儀式遲七分鐘開始。不知是說笑？還是認真。他作了一個鐘頭的講演，分發每人一張證書。於是，我成了哈佛的校友；沒有戴方帽子。

進哈佛之前兩年，我在倫敦大學教育學院讀了一年書，經過考試及格，熱帶教育系專業

教育文憑榜上有名。這次連畢業典禮都沒有，別提方帽子。那張小證書都是幾個月之後用航郵寄來馬來亞的。

有句粗俗的話：沒有吃過豬肉，看過豬走路。我自己沒有正式戴過方帽子參加畢業典禮，（別以為我只照了學士相，我的學位倒是真的！）我參觀過南洋大學的某屆畢業典禮。那時，嚴元章博士做文學院院長。我看見幾百位畢業生戴着方帽子上台，由校長把那頂方帽子從右邊轉到左邊，便是合格的學士了。苦苦的讀四年，最後不過是把帽子一轉！然而，天可憐見：我連這一轉的機會都沒有，何其遺憾。

我的舅父姨父，很多都是陸軍大學畢業的。我的父親雖然官拜陸軍中將，卻不會進過陸軍大學。因此，當我考入政治大學的時候，他幾乎有如釋重負、功德圓滿之感。到我再進倫敦大學，又進哈佛大學，可惜他已作古，不會親見。

當我的大女兒在愛爾蘭都柏林大學要畢業的時候，我打算親自去看看女兒頭上的帽子的那一轉。怎知都柏林大學的畢業典禮竟是分批輪流舉行。她要趕緊前往加拿大再求深造，她自己都無法參加她的典禮，繳一筆請假費了事。（不參加典禮要罰款。不有趣麼？）於是，連一張學士相都沒有照。今年五月，她在加拿大考到了碩士位，我要她一張碩士相回來。至少家中的牆上也可掛一頂方帽子。那知她寫信回來說：參加畢業典禮的人太多，禮袍都不够分配；拿學士位的也沒有——上台接受證書及移正方帽子。那些學士們連台也不上。上午參加典禮的，中午交還禮袍，好讓下午參加的用。參加下午的，晚上要交回。至於碩士的綬帶，走下台就由秘書取走，轉交另一位戴着好上台。

六月間，我的二女在台大畢業。她勸我不必去參加畢業典禮，因為台人多，家長只準坐在樓上，遠遠看下去，沒有意思。她倒是照了一張相當漂亮的學士相回來。我問她是不是也上台由校長把她的方帽子一轉？那知她的答覆是：「那裡輪到我們？每系一位代表上台，我們排隊站在台上……」。『那麼你們的方帽子呢？』我驚奇的問道。『還不是自己轉過來算了』。

如此看來，方帽子的確是太多了。

我還有兩個女兒在紐西蘭讀大學，一兩年內也分別要戴方帽子，我真想去參加她們的畢

業典禮，看看她們頭上的方帽子要不要自己去轉？

目前，我家連我自己一頂，已有四頂方帽子了，女婿的還不算在內。以後每年都要增加一頂或兩頂，因為讀了學士，還要讀碩士和博士，從前的讀書人，十年窗下無人間，一舉成名天下知。考秀才，中舉人，點翰林；學而優則仕。於是，縣太爺，府大人，再上入凌煙閣，登金鑾殿，所謂鵬程萬里。當年的狀元，真是了得！騎馬遊街，萬人空巷。如今的大學畢業典禮，照我大女兒的說法，好像唱猴戲一樣，大家衣冠登場，走動一番，如斯而已。

不過，要戴方帽子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只是十年寒窗而已。因此，有方帽子戴，的確是光榮的。至於人數大增，倒是可喜的現象，有學問的人愈來愈多，這便是人類的進步的象徵。二三十年以前，要讀完大學幾乎要花掉一個「家當」，不是普通家庭所能想像的。現在，獎學金助學金賞金之類，只要你會讀，不怕沒有錢。

同時，文化愈來愈進步，科學愈來愈發達，要研究的疆域也日益廣泛，而每一門學問得更深入。學士已是不易，還有碩士，再有博士；其實博士所研討的是更專更精。現在，博士之上，再來一個「超博士」(Post Doctorate)。十多年前，學士已是天之驕子；慢慢地學士帽滿天飛。在歐美，博士已開始有失業之患了。

我的長女和她的夫婿，已在担心他們戴上那頂又高又大的方帽子之後，也會遭遇到畢業即失業的苦惱。大的企業和工廠都已入滿，最後的退路又是教書。從前高中畢業生進師訓班，出來教書。教出來的學生，最簡便的出路又是當教師。後來南大台大的畢業生，出來教書。不久的將來是博士碩士出來教書。讀書和教書，一直在循環。我看將來總有一天，讀書人除了吃飯來維持生命之外，前半生是學習，後半生是教授。好在書中自有黃金屋，讀書之樂無窮。一卷在握，萬念俱消。人類的智慧，在隨着時代而累積。君子固窮，卻是窮在不能賺錢。如果以知識為財富，大家都富可敵國了。

子罕言利；孟子也說亦有仁義而已矣；花去多少時間金錢才能有一頂方帽子。如果要靠方帽子來賺錢，那已是緣木求魚，而且與孔孟之道相違了。

讀書人多了，方帽子多了，我想：中國古時那種傳統的士大夫的清高精神，也應該復活了！

甘願與不甘願

最近，我好像發現一項真理似的；那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之快樂與否，決定於甘願或不甘願。而且，不甘願並不一定不快樂；雖然，甘願常都是快樂的。

甘願與不甘願，是一種想法，而不是一種看法。構成這一種想法，多是感情的，非理智的。如果多運用理智去考慮，那一種想法就接近看法了。因此，想法是自己心理所發生的評價，不會錯，也一定是好的。所以每個人都有他個人的想法，那怕是在完全相同的情形之下，父子和兄弟都可能有不同的想法。

自己的某一種想法，也可能形成一種「動機」，因而發生「行為」。至於決定生活快樂與否的想法，卻只是一種心理狀態而已。這一種心理狀態，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常常能化為一股精神力量。在東方精神文明中，這一股力量一直被推崇、被歌頌、被鼓勵、被發揚。例如文天祥在正氣歌中說：「鼎鑊甘爲飴，求之不可得。」他有這種精神，他便可視死如歸。到今天，我們仍要讀正氣歌，仍高興讀正氣歌，假若到某一天，這遭遇臨到我們自己頭上，我們也可能會發生相同的感受。

鼎鑊決不會甘爲飴的，文天祥卻求之不可得。爲甚麼？因爲他甘願。他寧死不屈。爲甚

麼？因爲他不甘願。

一樣米食百樣人；有人出賣靈魂，有人建貞節牌坊。這只是甘願與不甘願之間的一「不」之差而已。

甘願與不甘願，既是感情的，非理智的，每個人都有不相同的反應，卻會有相同的結果。文天祥岳武穆他們，爲了國家，死也甘願。他們都是讀了聖賢書的，他們知道所學何事。讀聖賢書，不一定是學他們的學識，而是要學他們的人格操守。這一種觀念，現在慢慢消失了。因爲物質文明的進步，學問已經專門化，也專業化了。學問就是知識，尤其是科學化了。知識，完全是理智的。個人的感情，已與知識行爲脫離了關係。從前的儒家，一切從自己本身出發，提倡反省，反求諸己；於是，先將自己肯定。這個自己，不是個別的，而是籠統的。從前神農嘗百草，把自己當作試驗品。現在時行的針灸麻酔，也多用自己來做實驗。就生理來說，人與我是相同的。就人的精神價值來分，至少有聖、賢、智、庸、愚等五級。西洋人做科學實驗，多用竹鼠猴子等接近人類或與人類生理反應相似的動物；很少有拿自己來做實驗品的。這是一件很有趣味的故事。

東方人處世，由情而理而法；有所謂「王法不外乎人情」。用推己及人的理論，執法者的本心便是法典。西洋人重法治，「寧願釋放一個有罪的人，不得使無辜的人受累」；這是西洋法律唯一講人情的地方。在法官升堂的時候，有罪無罪，無法基於事實的本身，而是看證據够不够定你的罪。如果證據足了，便依據法典來定罪。同樣的道理，那怕是殺人犯，沒有証據的話，仍可逍遙法外。在東方，法官判人以罪，不是照法執行，而是要使犯法的人心悅誠服。如果用西洋的法律，根本不管你甘願不甘願。

重法治的國家，只有權利和義務，再加上責任感。沒有盡到義務的，便取銷權利；或者依據法律予以懲罰。有些沒有權利的義務，便靠責任感來鼓舞。這和我們所提倡的道義，稍有不同。「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仍是以個人的甘願與不甘願爲出發點。那怕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中的這個「責」，仍是激勵之詞，應該負責是因爲自己是國家之一個匹夫而已。

每一個匹夫，都有不同的心理反應；而且這些反應說不定會不相同。於是有些聖人賢人

，便定下一些倫理綱常，使每一個人都心甘情願的去遵守。後來便變成了吃人的禮教。今日便有許多在高呼打倒以孔子爲首的孔家店。用現代的尺度和看法，來抨擊幾千年以前的理論。最普通的論證是說：孔子是資本家的幫兇，奴隸制度的維護者，統制階級的同路人。其實早在五四運動前後，孔家店已經打倒了。可是，我們再看一看：有沒有新店子開出來呢？孔家店賣黑貨，新的店子呢？賣甚麼貨呢？

誰也不能逆料在若干年以後，有沒有那時候的最進步的人以那時的標準，再批判今日的一切！

我讀過聖賢書，但是並不够資格做孔家店的學徒；然而以儒家爲主流的中華文化，是以與西洋文化相抗衡的；我覺得我可引以爲榮。有人甘願去做我認爲不應該或不正確的事，他們也是「鼎鑊甘爲餽，求之不可得」，便得歸功於孔老二。勞動流汗，鮮血開花……都是有人甘願的。到了不甘願的時候，就得以生命相搏。人如果怕閻羅王，他會做鬼也甘願嗎？基督教徒崇拜耶穌。耶穌一方面可以抗拒魔鬼的試探，一方面又能爲拯救別人而釘死在十字架上；兩者都是他甘願的。從此而建立了博愛和犧牲的典範。於是西洋人的甘願與不甘願，從博愛出發。這與我們東方人的精神，相似而不相同。我們的甘願，可能也由於愛，但不盡然。我們是基於個人內心的自發。

例如「是可忍而孰不可忍」，是不甘願；然而卻不是不快樂的。又如「士可殺，不可辱」也是一樣。反過來，我們「忍得一時之氣，省得百日之憂」；我們也可以「忍辱負重」。「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各人的想法不同而已。再加上「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的鬧一些情緒，便愈弄愈複雜了。

有許多打牌的人，都說是爲了消遣。果真輸了錢時，心中就非常難過了。從前我打牌輸了，我卻有一種阿Q式的想法：當作看戲買票。其他的娛樂，也沒有不要付錢的。因爲我常常輸，後來乾脆不打牌了。要消遣就直接到電影院去看戲。

不久前我的二女到加拿大深造，在路上把口箱子丟了。她固然是難過到失眠，我們也覺得不快。箱子既然找不到，不能因它而大家傷心。於是我說：退財消災。箱子丟了，連我們的衰運也一起丟掉了。這樣大家便反悲爲喜，笑逐顏開。後來那口箱子又找到了，決沒有人

都不假外求，就在自己的心中來如何反應而已。

我自己既是列入「參不透」，我發現了許多同志。現在我舉出一些例子來；我舉例的目的，只証明事實，並無其他動機，也就是無所謂善意或惡意。我常常來翻翻這些事例，希望某一天我可以參得透！同時我也希望我的這些有關引述，沒有人見了會生氣。不然，就是真正參不透了。我既沒有提名道姓，如果要打起官司（不論筆墨的，或是法庭的）來，我會一口否認一切，一切都是我杜撰的。

三

我的一位長輩是最看不透的人，手中拿着手杖卻捨不得往地上擡，怕磨壞杖頭。省吃省穿，積下萬貫家財。他看見我湖之海之的用錢，一定要我記賬。幾十年來，我一直接受他的意見，把賬記下來。然而，每月結賬，有時多出一筆來，有時少了一筆，總是記不正確。

這位長輩快老了尚無兒子，只有女兒。於是有人刻薄他：做人太過厲害（也就是錢財方面不讓人），怎麼會有兒子？後來他再娶一房妻子，生了兩個兒子。如果照傳統的說法，他既有兒子，便不厲害了。

後來這長輩去世，大家認為他是太富，必須風光一番。於是整個家當就光了。

他死了以後，我們大家都看開了；認為人生一世，所為何來？

（爲了敘述方便，我不想再來晚輩長輩的。）

甲是最看得開的。從前上館子吃麵，先在外面冰水檔喝一杯酸柑水；如今卻在吃麵時，也叫一杯咖啡烏。同時上巴剎買了菜之後，也懶得多討兩隻辣椒和一根葱了。

乙也是一樣：從前寧願走破鞋而不坐巴士，後來是坐巴士而不叫德士。

丙稍微不同一點，他向來是獨自大吃大喝的；看開之後，偶爾會請我們喝一杯咖啡。

丁呢，從前看電影坐最前面。既然要看開，就得坐在中間；後面到底貴了一點。

類此事例，當然很多。如果一一照述，就變成了流水賬。不過，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我們看得更開了。

孫中山先生提倡知難行易之說，只有在做人方面例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果真要君爲君、臣爲臣，父爲父、子爲子，早就天下太平了。

聖經中最切實際的報導，不是上帝創造天地，也不是耶穌送耳光給人家打，而是亞當夏娃偷食禁菓，大地從此多事！

我們華人不承認「偷食」，而分出天理人欲來。好的就是天理，不好的就是人欲。是人就有欲，於是要存天理，去人欲。人如果把欲去光了，又不成其爲人了。而且人欲也的確是去不了的；退而求其次，節制人欲和使欲望昇華。

昇華又有兩途：一是轉移，一是冲淡。冲不淡便是參不透了。

二

我出生於儒，自研老莊，微聞道法，略習佛理，而又受洗於基督；於是輕名薄利，不求聞達；同時又能見義而赴焉，不惜個人犧牲；慷慨之，經之營之；五花馬，千金裘，一杯解愁；安於寂寞，提得起也放得下；諸如此類，俱有事實佐證。而今，垂垂老矣，究竟仍參不透。

我做了廿多年的校長，居然仍有人說我不知道如何做校長。我一生不求私利，不樹黨結群，居然仍有人說我處事不公平。其實，說者自說，既不損我毫毛，也無傷於大雅。然而，我聽了還是會不開心，心中憤憤而不平。我的一位朋友對我說：「如果別人說我如何如何，我一點也不氣」。我只好說：「你比我量大，佩服，佩服」。接下來，我只向他點一點，他心中也不能平靜了。我還未說完，他搶着說：你又提那件事……。

我到底是想參透了鏡花水月的人。不久之後，我只希望那些說我不會、說我不公平的人，他自己更會、更公平，那就得啦！

古人說：盡其在我。如果這個「我」，參不透，仍是會煩惱的。抬眼一望，參不透的人太多了，他們倒一點也不煩惱。原因是他們自己參不透，他們不去批評別人，也不受別人的批評。這也是一種修養。也有人全不管自己如何，只注意別人，那也不會有煩惱的。

上帝是最公正的，有人苦，有人樂；有人喜，有人悲；有人有煩惱，有人沒有；這一些

參不透——鏡花水月

人，生來就是矛盾的。根據兒童心理學家的研究，許多矛盾的天性，都是與生俱來的。例如合群與孤獨，建設與破壞，冒險與畏縮……於是，芸芸衆生，多彩多姿。但是，漸次成長以後，對於名和利的追求，卻很少有例外的。爲了名利，可以不顧一切；小如爭吵、計謀、大如打架、作戰，在所不惜。

那些天生的聖哲，有見及此，設教以戒。儒家以孟子的不言利，可作代表。孔子既有在陳絕糧之危，子罕言利並不能果腹。最後仍得承認衣食足而後知禮義；那怕是修養有素的孔門弟子，能够安於曲肱簞食的生活而不怨，仍不容易。老莊最教人要看得透。壽與夭，長與短，久與暫，大與小……都是相對的。連妻死也可鼓盆而歌。到了佛家思想一來，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不是相對的，而是統一的了。

從看得開，到看得透，再到看得破，境界一重重高，修養也一層層難。有一次，我遇見了一位出家人，談得很投機。偶然我問他爲何來此？他說從前的寺院待遇不好。我忘記他所用的字眼，因爲一聽就惡心，真是阿彌陀佛；何必再談下去。

會想到這不是連衰運也跟着回來了嗎？因爲人都是聰明的。

我的大女早已在加，姐妹相距四十哩。我便寄一封信用兩個人看，省一點郵票。大女要把我的信留下來，二女也要。兩姐妹又不想多花郵票，相約輪流收存。我認爲我們的家書便是家人感情的唯一的聯繫，又何必爲了幾角錢郵票而有不足之感，便仍舊是用複寫紙寫兩份，一人一封。我對她們說：假若兩人不是同在加拿大，還不是要分兩封寄？只要想法不同，心情就不同了。所以「凡事要退一步」便是快樂的泉源，因爲心安理得便甘願了。

最近我有一位朋友想承包一家餐廳來做，合同是一年爲期，原來的承包價格是三千元一年。如果要爭着標，自然得出高一點價，就說三千一百五十元，因爲可能原來的承包人看見有人來競爭而加碼。後來我這位朋友標到了，我問他會不會賺錢？他告訴我：至少不會虧本。因爲這個數目是他經過考慮而甘願出的。求則得之，當然快樂。後來他聽說原承包的標價是三千一百；他更是沾沾自喜：好彩增加了一百五十元。

人便是這麼一個有趣的動物。假若有人告訴他：原承包人只下二千八的標。我的這位朋友便會鎚桌打椅，大悔不值，一年都悶悶不樂了。

甘願與不甘願，也可以說是一「念」之差，看你是如何去「念」而已。誰也不願做奴隸；可是，每個人都成爲自己的那一「念」的奴隸。要打斷這一套枷鎖，說難不難，說易不易。好事就甘願，有益的甘願，爲團體大眾甘願，爲國家民族甘願，爲家人朋友甘願；在某些情形下：犧牲也甘願，吃虧也甘願，做傻瓜也甘願……在另一方面：被利用不甘願，做走狗不甘願，做尾巴不甘願……到底如何才甘願，如何才不甘願，倒是不假外求，君子反求諸己。

君子恆蕩蕩，小人常戚戚。甚麼是君子呢？那就要問孔夫子了。

是吃七條香蕉，沒有多，也沒有少。

我不承認我笨，但是有時候，三和四仍不免混淆。今年年假原是全家要赴紐西蘭度假，在加拿大的女兒們都贊成，甚至於要作經濟上的支持；在紐西蘭的女兒們大喜若狂，甚麼都替我們安排好了。我計算一下費用，大約要一萬元，數目不算太大，我可以籌得出來，因為我還有幾千集蓄。於是便和旅行社接頭，十一月廿六日出發，十二月廿五日回來。全家大小都在作紐西蘭之夢了，連行裝都添置妥當。不知怎的，有一天忽然想卅天要用一萬元，平均下來，每天要用三百卅元。呀，三百卅元，每天要用這麼多！

我的太太教三班初一華文，每天講書講到唇焦舌爛；平均每月要改三百五十本作文，三百五十份測驗卷，再加上大小楷、週記、應用文之類，每個月卻拿不到三百五十元。

想到這裡，她不想去度假了，我也不想去了。甲乙丙丁己庚知道了這個消息，都說我看透了，戊太太更比手比腳的說我的太太是傻瓜。

我們夫婦當然不甘願做傻瓜，於是，我們花三四百元去星洲玩了一個痛快，又花二百元在吉隆坡吃喝一陣，還花了一百多元上雲頂高原住了一夜，只差沒有進賭場。

雲頂旅館真是消金窟，每一條賬再加十多巴仙小賬，而侍者來時將銀盤一伸，仍要打賞。一杯蘋果酒二元五角。好在我心理方面早有準備，看了價錢心痛，喝下去倒還清涼爽口。

包一輛德士下山，也花了一塊錢小賬，真是聞所未聞的。來到奇生茶店，門口賣紅毛瓜的女孩高聲在叫：現在要買點帶下山去罷？一斤三角。

「怎麼這麼貴？二毛半可以嗎？」我順口而出。想到在山上給小賬就花了近廿元，我自己的臉都紅了。於是，花三塊錢買了十斤帶回來送朋友。——我總算不是「參不透——鏡花水月」的人了。

庚說：我怎麼可以久住此間，讓他們當做實驗品？我剛從銀行獲得一筆信用透支，如果不好好運用，可能有一天會破產。兒子沒有責任心，姪兒不聽我的話，其他的人更不用說了……。

護士走來輕輕告訴我：病人剛動過手術，不可太耗費精神。我實在忍不住了，便向庚說：安心養病罷，果真要破產，也得任它去。庚卻一直在搖頭，雖然嘴裡在說：好罷！

庚太太後來告訴我：「這一次庚幾乎連命都沒有了。他總不聽我的勸告，我有甚麼辦法……」她的眼淚就流滿一臉了。

我忽然想到再呆下去，恐怕我的心臟病也會要發了。於是，我便和己走出來。己一直在罵庚看不開。

罵又有甚麼用呢？

七

己開車送我到德士站，我忽然發現他開的竟是一輛老爺車。忍不住問他的馬賽地呢？原來是他的兒子開走了。

德士還要等客人，己一定要先請我喝一杯啤酒。我看見他自己叫橙汁，大不以為然。他說牙齒痛，要吃阿士匹靈。他還沒有去看牙醫，因為沒有時間（？）。我記得上個月他還帶他的孩子坐飛機到新加坡去看過牙醫的。

我們一面喝，一面談。他順手拿起桌上的報紙，掏出眼鏡來想看看行情。他便向我誇耀：他這付老花眼鏡是在街邊的攤上配的，只花五塊錢。我問他眼鏡怎麼配光？他笑我孤陋寡聞：攤上有許多老花眼鏡，一付一付去試，選一付最合適的。他女兒配的隱形眼鏡，二百一付，戴不到一二個月又得換。他不停地罵他的女兒是傻瓜。

德士司機來了，我和己握別。忽然間我也不透：究竟是庚自己傻呢？還是她的女兒傻？或者是兩個人都聰明？

人都是聰明的，只有猴子傻，有所謂「朝三而暮四」及「朝四而暮三」，其實是每天仍

五

說老實話：我們大家都怕「死」。於是，散步啦，打太極拳啦，戒煙啦，戒酒啦，檢查血壓啦；說甚麼，做甚麼。有人說：老年人不可吃雞蛋！我從去年起，便不敢吃雞蛋。最近一位醫生對我說：「你最好少喝牛奶」！好，從明天起，一滴不喝。

因爲不知道那一天就會輪到自己，倘不及時行樂，更待何時？於是，遊日本台灣，到澳洲紐西蘭，不然就飛歐洲英國。

這年頭，旅行真方便，可不宜。想起幾千成萬就是飛來飛去的飛掉去，雖不後悔，可得設法補救。於是做醫生的，連晚上也去藥房看病；做生意的，另增財路。像我這個白領階級，無法開源，只有節流。那知剛好鬆一口氣，又有人提議去蘇聯玩一玩，至少也要去北京看一看。（我希望討不到准字！）

戊先生不幸先走了一步，戊太太想起來就有眼淚。大家勸她看開一點，甲太太乙太太她們都願意陪她出國散散心。於是這一些太太們又去找旅行社的老板娘；因爲先生們都忙於業務，不能分身。

我想：航空事業發達，更幫忙我們看得開。飛進飛出，先得繳一筆機場稅；提一件行李要小賬，不是一元也得五角；何況飛機上還有便宜的煙酒可買。我拿着那本又小又薄的飛機票時，從沒有想過我付了成千元哩！（好像不要錢似的。）

六

不久以前，收到己的信，說是庚病在醫院，非常想念我：如能見我一面，死而無憾。於是我速趕去，已領着我庚的病牀前。庚握着我的手一直在流淚，真正說：見了我，死可瞑目了。我再參得透，也忍不住眼淚。可是我們相抱而哭，對他的病體無益，我擒住眼淚說：我希望我來，我便來了，就好好談談罷！

我問醫生：庚的病情如何？他說：他根本沒有病。只是個性頑強，不接受正確醫藥治療而已。

戰爭來了，流亡三部曲中，有：「看，火光又起了，不知多少財產毀滅！聽，炮聲又響了，不知多少生命死亡！」美國在日本丟了原子彈之後，戰爭結束了，我們再見面時，如同隔世，認為「命」都是檢回來的。於是，對於整個人生，都有一種新的看法。

事實上，戰後的人，每一個都看開了。不用我來作任何引述。

不過，我覺得最有福氣的還是我們的第二代。我們既然錢看開，人生看得透；在兒女身上多花許許多多錢都是應該的，而且兒女便是我們本身生命的延續！

甲先生上館子吃麵、喝咖啡烏。現在他卻要陪兒女們上酒店吃大餐。兒女們（不管願意或不願）都要學小提琴、鋼琴或芭蕾舞。自己喜歡穿舊襯衫和舊皮鞋，（因為舊的舒服些，）小孩子要趕時髦，不可以老古董，衣著全是日新月異。

乙先生偶爾也坐德士，因為下雨淋濕了衣服，不僅老伴要嘮叨，可能就來了風濕。兒女們不坐德士，他們要摩托拜、司庫特。不買可以嗎？「爸爸，我的同學都有嘛！」

丙自然仍是大吃大喝，現在也請朋友小酌。他最討厭卻又無可奈何的就是那些小孩們「簡直在胡鬧，要在家中開爬地」。

丁家非常電氣化：電視、落地收音機，雙用錄音機，還有電影拍攝機、放映機……他很想留在家中欣賞。可是最後仍是忍痛上電影院買後座票，因為老花眼坐在前面是不成的了。我們的下一輩，可說各有千秋。有做醫生律師的，有還在讀博士學士的，有開店的，有做文員的，有開霸王車的，也有游手好閒的。有結了婚的，有目前仍抱獨自主義的。當然有一些還在唸書的。這些在籍的，又各有千秋。我們都是看開了的人，對兒女的教育，都是採自由發展的多，也有少數在高唱家法門第。

我們這一輩自然不止甲乙丙丁和我五個，於是竟有一兩位「先走」了，不管是心臟病、癌症或意外，他們畢竟死了。他們一死，我們就唇亡齒寒，不免有點那個。死字臨頭，我們不期而然的看得更開了。

我不入地獄？！

人都是自私的。不然，沒有人會說：人不自私，天誅地滅。自私也可以說是維護自己生存的生物的本能；最易見的事例是狗搶骨頭。如果自私到兒女子孫都不顧，那又有滅種的可能。於是，這個「私」的範圍就擴大了。

既然有消極的自私，人類逐漸聰明，便會有人除了自私之外，還會積極的做出損人利己的事來。見利忘義者有之，賣友求榮者有之，甚至於認賊作父亦有之。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因此，孟子大談義利之辨。

談義利之辨不難，要見利而不爭，赴義而不悔，可就不那麼容易了。假若更進一步：見別人爭利而自己無動於衷；自己赴義而別人不赴而不怨，可就難了。

我們這些談仁義道德的人，高標「禮尚往來」。你不仁，我就可以不義。唯仁者乃能愛人，又能惡人。愛與惡，都有理論根據。讀書人的好處，就在這裡：誰都可以引述古聖先賢的名言語錄，來為自己撐腰，來為自己辯護和解說。中學華文課本中，有選多爾賽與史可法的往來書信，都是以大義來相詰責。如此看來，連大義也有你的，我有我的。其他更不用說了。其實，他們兩個人都沒有錯，一明一清，大義的出發點不同而已。

爲了義，便得犧牲利；因爲義利是很難兩全的。利是用物質作標準，義卻要以精神價值來衡量。當物質文明愈來愈進步的時候，精神價值也就愈來愈易被忽視了。

古時的中國人，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在那時候，有衣禦寒，又有食果腹，大家就心滿意足了。再富有一點的人，可以衣帛食肉。一個人吃得多少？穿得多少？現在進步了，聲色犬馬不必說，最起碼的人生四大需要——食、衣、住、行中的行，就有多少花樣！小孩子想買一輛腳車，青年人想買摩托，中年人想買汽車。

談到汽車，從幾百元的二手貨，到幾萬元的大房車，已够使人心亂。一車之中，又可裝上多少配備：收音機，錄音機，冷氣機，電視機，甚至於一個小型酒吧。使到你永遠都有一「尙不滿足」之感。

聰明的商人又發明了分期付款制度，使收入不够多但又有點剩餘的人，也可以享受現代的豪華。等你入了圈套之後，你固然做了你自己的滿足慾望的牛馬，也成了商人們的債戶。我們的慾望已經是不易滿足的了。到了事事齊備的時候，又有新的誘惑來刺激你發生的新的慾望需要滿足。不僅是你自己，還有你的家人；各人有各人的需要。

於是，撒旦笑了。因爲我們只知道我們的生活有高度的享受而感到快樂，沒有一個人會承認自己是物質生活的奴隸。

初一十五忘記燒香了，禮拜日沒有心情去教堂，星期五沒有時間「沙拜央」。誰也沒有不安，誰也不會受責罰。好像我們已從迷信中解放出來！

大家好像重新發現了自己。

中國的老子早就提倡歸真返樸。現代的人在精神方面沉溺在物質文明的歡笑中，在形式方面，卻服膺老子的原理：一切原始化。頭髮不剪，鬚鬚不剃，衣服不換，工作不動，精神不振，一群男女無所事事的聚居荒野，形成所謂喜痞士文化。大家說：這是現代文明的反動表現。

想不到留長髮卻成了一種時尚，然而有一些政府卻又要來制止。護髮之士，竟有示威罷課者。這一股反動的逆流，聲勢可謂相當浩大了。本來留髮是個人的自由，但是它成了一種象徵，變成一種標誌，對於整個社會不能說沒有不良的影響。何況還聯繫吸大麻運毒之類，

更是有違法紀了。

喜痞士的思想意識，開始是逃避；到了逃避不了時，便只好麻醉以求解脫。這已是作賤自己，不足爲訓了。想不到仍有人追隨！

爲甚麼要逃避現實？

物質的慾望，無法滿足；固然要逃避。就是滿足了物質的慾望之後，還是要逃避。因爲在精神方面，會感到更空虛的。

逃避現實，不僅是消極的；而且更是自私的。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要「與人無爭」，事實上卻是只要「獨善其身」。他們既不能茹毛飲血，仍得有所求於社會。我們既有所取，便須有所與。這是天公地道的事。

與其消極的逃避，爲甚麼不積極的進取？甚至於自我作一些犧牲？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我爲甚麼要入地獄？有甚麼代價？理由很簡單，能入地獄，它的本身已有崇高的價值；而不是用金錢可以衡量的。想不到在人類可以登上月球的時候，卻自己否定我們的精神的一切，包括倫理道德、人格節操，甚至靈魂宗教的信仰。於是，我們迷失了。真是莊子所說的：吾喪我。

吾喪我之後，不是行屍走肉，不是沒有思考的能力。這才是真正的人類的悲劇！

我忍不住也要罵出來：Go To Hell。

我是不入地獄的；固然我也是不要你們入地獄。我更不敢打起佛陀的「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口號標語要做一個領導者。我想：如果我們都能帶一點點犧牲的精神，勇敢的面對現實；不逃避，不苛求，那就可以無忝所生了。

芸芸衆生

我的家鄉有句俗話說：「討得媳婦嫁不得女」。想起來真是有道理。天天寫文章罵人的人，只要別人輕輕彈他一下，他會連三字經也崩出來。這和「剃人之頭者人亦剃其頭」不同；頭髮太長了，本來就要剃的。因此，高標民生自由的國家，如果又高聲指責別國獨裁和民主，那個國家可能就是最不民主的了。

民主和自由的口號，叫了幾十年了。到底怎樣才是民主，怎樣才是自由，好像大家都不去多管，各人有各人自己的看法，各人有自己的定義。只要自己認為不合式的，便加上一個大帽子，罵別人一頓，總不會錯的。

這年頭，生活太苦悶，大家都要找刺激。看電影，武俠片最吃香；聽唱歌，狂喊亂叫的最好聽；玩樂器，電子吉他樂隊最時髦。主持筆政或搖筆桿的，扯些不關痛癢的事，尖酸刻薄的諷刺一番；或是找一個對手來挑戰一番。於是，觀眾、聽眾和廣大的讀者群齊聲讚好。

如此流行，流行如此。這是一種時尚，並沒有是非善惡的問題。例如：叫一聲打倒美國帝國主義，尼克遜總統決不會向你抗議；這是政治的。我們也可以高喊：打倒孔家店！或是：清算孔子！儒教會的主席也不會替你戴上一頂白帽子；這是文化的。在倫理道德方面，只

要不當着父親罵老子，連世界道德重整委員會也管不了這些。

可是，有些「主義」是不可叫打倒的，有些「店」是不可以清算的，有些教條是不准你置疑的，你可曾想到？

甚麼是民主？至少要能容異己。甚麼是自由？至少要不妨礙他人的自由。這就是說：除了我之外，還有別人。人我原是對立的，可是，卻不是不相容的。

但是生物求生的本能，是從自我出發。養過金魚的人都有這樣的經驗：金魚會把自己生下的小金魚吃光。所以達爾文提出「物競天擇」的原則來解釋生物的進化過程。有時候，連人吃人也不是新聞了。

喊喊叫叫，罵罵吵吵，總比真刀真鎗來得斯文。看別人吵罵，又有隔岸觀火之妙。而那些親自參戰的人，大家把他叫成英雄或看成英雄，正像鬥蟋蟀時用老鼠毛去撥牠們的尾部一樣。於是，這個世界便多姿多采了。

其實，我們的祖先早就說過了：一樣米食百樣人；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一娘生九子，連娘十條心；連十個手指都有短長，怎麼可以一個模子一樣糕呢？

我們可以把一個人當做一個螺絲釘，來構成一個社會制度。然而人並不是釘。改造也好，勞動也好，背教條也好，誦語錄也好，思想意識總是磨滅不了的。腦也許可以洗；但是，能夠洗的腦，已經不算是腦了。然而，偏偏半桶水特別多。

現在，幾乎舊的東西，都要被打倒；包括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不知爲甚麼舊的詩和詞還不打？孔家黑店的招牌，早就打得稀爛，但是仍有「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乎」？想不到這黑店尚有分銷處。那麼，再多幾個年青小夥子來否定孔老二的教條，也就可笑亦復可憐。

孔子早說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問問自己之後，再來指責別人還不遲。有人乾脆只問別人，不問自己。也有人雖然問自己，而又可以湊出一番理論來。於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

我牢牢地記住：射亦有類乎君子，雖不中的，反求諸己。若干年前，我用籐鞭用力抽過一位同學。走回辦公室，自己試打自己一鞭之後，再也不敢大力用籐鞭抽學生了。然而學生對於老師們的要求仍高：老師爲甚麼可以抽煙？可以打牌？可以……？我早已不抽煙了，對

於打牌也毫無興趣，這卻不是爲了要以身作則。教師的職責是神聖的，但是，教師也是人，不是神。教師應該作榜樣，可不一定要讓全部生活中的一些嗜好也被剝奪。這不是原則，而是方式。反之，我做獨立中學校長，兒女們如果不進獨立中學，情理兩方面都是說不過去的。

然而，賣瓜的讚瓜甜而自己不吃，卻仍大有人在。他們是很聰明的人，只是過份了一點點！好在上帝不管這許多。

這世界就是這樣的：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一個尋鍋補，一個要補鍋。叫化子玩蛇，一物對一物？我們又何必去杞人憂天呢！芸芸衆生，一花一世界。同里名旌，固然是庸俗。你硬要自顯清高的指責一番，那又所爲何來；豈非盜名乎？

自己能够討媳婦，也樂意嫁女兒。至於別人，嫁也好，娶也好，于卿底事。好像菊池寬寫過一篇小說，一位救生員救過許多自殺者。每一次的情形相同：掙扎一番，將竹竿一伸，便會雙手緊緊握住不放。後來他自己看不開，投水自殺，情形完全相同。衆生芸芸，誰都有一些基本的弱點，只是沒有自知之明罷了。

變與常

周易序曰：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細繹交感，變化不窮。

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

人類登上月球，真是天大的事！這一步到底向前跨了多少？就人生來說，超越了地球；就宇宙來說，那是微不足道的。問題很簡單：在太陽系中，便有多少星球。在太陽系之外，可能尚有其他的宇宙。

月亮繞地球，便有陰圓晴缺；地球繞太陽，便有春夏秋冬。圓缺只是形象；四季更迭，春花秋實，夏熱冬寒，變化無窮。原因是月亮繞地球，月軸和月軌，沒有變化。地球繞太陽，不是繞圓圈，而是橢圓；再加上地軸有一個傾斜度，於是就有變化。

太陽是恆星，是不變的，那就是「常」。地球繞太陽公轉，週年不息，也可以說是常。軌道成橢圓，仍不能謂之變；地軌傾斜是固定的，也不能謂之變。可是，一個斜立的地球，每廿四小時自轉一次，每一年繞太陽公轉一次，而運行的軌道，又不是正圓，那就「變」了。

宇宙也好，人生也好，既有變，也有常；知其變，守其常，便是正途。

太陽、地球和月亮三者之關係，變也好，常也好，我們已經有了充分的認識。這已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不用多去分心。這是儒家的天道，基督教的上帝，回教的阿拉。

每一人也可以說是一個小宇宙，佛家所謂「一花一世界」。細細變化，便有情偽，便有萬緒。就好的方面來說，是多彩多姿；就不好的方面來說，便是茫然若失。時代愈進步，物質愈文明，科學愈昌明，生活愈安適，我們便會更惶惑，更迷離，更不知道如何去守常應變。

於是，這是一個失落的時代！

我們常說：以不變應萬變。「萬變」問題簡單。但是，甚麼是「不變」呢？

不變是常，常是原則，常是操守，常是一種哲學思想，常也可以說是一種宗教信仰。情既有偽，緒又叢生，我們要如何去操縱我們的情緒呢？我們要如何去控制我們的情緒呢？

有一位年青人要結婚了，特地來和我談夫妻相處之道。於是，我以我的經驗，以我從書本雜誌中所獲取來的知識，侃侃而談，好像是一位權威。想不到就在那天下午回家，我便和我太太因為一點雞毛蒜皮的小事而鬧脾氣。我自己取笑我自己：我教訓別人夫婦如何善於相處，自己的老夫老妻仍免不了有不快。這便是因為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

假若每一個人都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緒，而且都控制得好，大家都像君子，都像聖人，那麼家庭也好，夫婦也好，都成了一群菩薩，甚至於一堆木頭！生活又會好像一池死水，或是好像一口古井。一切全無變化，那又會非常單調乏味。生活果然好像時鐘一般的擺動的話，那麼人便變成了機器。

人決不是機器，獨裁的領袖希望每一個人都像機器。麻醉他的頭腦，疲勞他的身心，加上一重重的恐怖，灌輸一些教條，最後還給予一項以人爲神的崇拜。這樣一來，以群眾的力量，可以創造奇蹟；以精神的力量，可以打倒物質的力量。這不是不可能的，這只是變與常的交替運用。

先知也好，哲學家也好，宗教家也好，政治家也好，都想提出一個簡明的「常」來適應無窮的「變」。孔子提倡仁義，耶穌宣揚博愛，釋迦牟尼融和色空，希特勒高唱大日耳曼。有的用書典，有的用聖經，有的用自傳，還有用語錄的。這都是絕頂聰明的人物，自己找出

一個「常」來教萬民用他的辦法來應日常生活的「變」。

變應該逐漸的改變。可是在某一種特殊的情形和需要下，也會有突變。我們常常聽到革命；革命便是突變；這是偉大的領袖的玩意兒。

如果是漸變，便是一種演進，甚至於是一種改革，也可以說是一種進步。但是逐漸的改革，常常不能滿足某一些人，他們要前進！因為要革命，便得前進；爲了要前進，便得打倒固有的或現有的。因為喜新厭舊，原是人的天性。安於現狀，講得不好的話，可以說是一種惰性。

變幾乎是大家所希望的。變可能是變化，那麼便有新奇之感。如果是變幻，便可滿足青年人的遐想。變更說不定就是進步。變革就打倒了我們所不喜歡的一切了！

變也可以說是免不了的。因此，我們便得應變。先是對變來一種反應；然後設法去應付；最後便可適應。俗語說：識時務者爲俊傑。假如我們能够應變，便可稱爲識時務者。

但是，應變是適應；所以應變不是遷就，也不是屈服，更不是投降。因為應變有一個大前題：那就是守常。

應變而不能守常，便是投機取巧，或者也可說是見利忘義。用現在的術語來說，便是沒有原則。不幸的是沒有原則的人，愈來愈多了。他們也引述「識時務者爲俊傑」，甚至於還高唱「大丈夫能屈能伸」。

應變固然不易，守常更加難。對於常的了解和認識，不僅是一種哲學思想，人格教化，行爲操行，而且可以說是一個人的信仰，一個人的靈魂，一個人的全部精神價值。

常是永恆，常是不變，常是真理，常是道，常是原則，常是宇宙人生運行的軌範。

常是一成不變的，不免單調；但是我們卻不能說是沒有進步的。常是缺乏刺激的，未免乏味，但是我們卻不能說常是可以揚棄的。因此，守常是保持、維持；守常也是保守和保護。

變與常，是相對的；常與變，卻又有主從的關係；常與變，卻是哲學的，形而上的。所以常不可能演繹出變；同樣的道理，我們更無法從變歸納到常。

自然科學可以解釋物及其理；人非物，不能用語的理來解釋。社會科學可以解釋人與人

的關係及人之活動。但是，仍舊無法解釋人的本身。這是人生的奧妙，這也是宇宙的奧妙。

當我們坐珍寶機、吃太空餐、看彩色電視、用電腦來代替我們的思考的時候，我們既不須守常，也不用應變；於是，我們忘記了變與常；變與常也逐漸消失了。

我們在反對喜痞士，我們要打倒喜痞士。他們不理髮，他們不換衣服，他們在揚棄物質文明和物質享受。他們要愛，他們不要恨。他們在設法順應自然，回歸自然的懷抱，我們在著書立說；我們的頭髮染得更光亮；我們的衣服更合體；我們要進步；我們要文明；我們要減少我們工作時間；我們要提高我們的生活程度。喜痞士迴避我們，我們否定喜痞士。我們和他們，幾乎是勢不兩立，不可共存。可是，我們和他們，都是這個時代的產物！如果這個時代是常，我們都要守常。他們不是在應變麼？我們又何嘗不是在應變呢？！？

談自由

民主國家的憲法中，多半列入了保障人民的若干自由的條文。西洋人有所謂「不自由，毋寧死」的警句。另外還有更偉大的「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自由既是這麼重要，大家叫口號叫得很順口，動不動就有「你不要侵犯我的自由」。例如留長髮不是個人的自由麼？

在英文中，自由有兩個字：「是 Freedom，從 Free 而來，即不受控制，或是思想言行不受專橫之約束。另外一字是 Liberty，有解放或分解而出之意。這樣說來，自由者一方面為主動的不受控制；另一方面又是被動的要解放出來。」

我們中文中的自由，可以顛倒過來解釋，那就是由自；一切由自己作主。最常見的名詞是自由戀愛。（這個名詞，現在不是新名詞，因為至少要五十歲以上的人才親身體會過：當時的自由戀愛有點像現在的少女穿熱褲。）

西洋人好像樣樣都自由，真把我們亞洲非洲人羨慕死了！在海德公園，英國人可以亂罵亂喊；在白宮前面，美國人可以示威遊行；除了這些政治性的自由之外，在日常生活中，歐美人好像百無禁忌，可以為所欲為。尤其是現在：美國人在大鬧「解放婦女」，北歐人早已

實行了「性解放」；甚麼都解放了，英國人不甘落後，來一個無上裝的衣服解放。在非洲的情形如何，我不十分清楚。只記得當比利時要退出剛果時，剛果人自由了，他們以爲自由就是可以隨意佔有比利時人的房屋財產，甚至於可以任意和比利時婦女發生關係。在東方，幾十年來，我們還只聽見「解放軍」；用軍來解放我們。

西洋人果真是自由麼？在法治的國家，任何自由都得限制在法律範圍之內。例如不久以前，英國議會通過議案：同性戀合法。於是，大家便有同性戀的自由了。

這樣一來，說甚麼自由不自由，都是騙人的。政府說自由，就自由；說不自由，就不自由。（我這兒所說的政府是廣泛的，即是國家權威的代表。）賭馬是合法的，場外賭馬就犯法；釀酒是要付稅的，不付稅的酒，便是私酒；生兒育女是自己的事，沒有註冊結婚而生下的孩子，卻是私生子，不合法。合法的事，便可以自由去做，違法犯法的事做了就得受罰。法律是限制人民的自由；法律卻是政府定出來的。在中南美洲，有許多小國，時常發生政變。一會兒左傾，大叫打倒美國帝國主義；一會兒右傾，歡迎美國總統來訪！就是同一個政權，也可以今天左，明天右的。

最自由的，應該是國家的政權。它用法律來限制人民的自由；它用美國帝國主義來顯示國家的自由。問題很簡單：國家的政權是鎗桿子打出來的。

於是：最自由的是鎗桿子。

我們搖筆桿子的所謂文人，或者用新一點的名詞，叫做文化人，是最喜歡高呼自由的。筆和鎗不能碰，例如報館有時爲了抗議當局不給予言論自由，最多只能開天窗。當我們高呼自由而不可得的時候，我們便閉着嘴，所謂無聲的抗議，或謂沉默的抗議。

其實，抗者自抗，並無傷大雅。所以我說：要自由，就是解放自己！

沉默的抗議，滿足了自己，好像是阿Q式的自我安慰。但是，就阿Q本身來說：他的確獲得了安慰。符水治病，誰都知道是迷信，不合衛生。可是，對於喝慣了符水，而這符水真正治好了他的病，他會認爲是迷信嗎？

解放自己，不必靠鎗桿子，筆桿子更用不着，而是靠自己的想法和看法。在心理方面求得解放，在精神方面求得解放，在靈魂方面求得解放。有了這三大自由之後，我們便真正的

自由了。

孔夫子是最反對這種自由的。他要反對個人的自由，他不用焚書坑儒，也不用勞動改造，那時候也沒有文化革命。他用最聰明的辦法，提出一個最高模範來，那就是聖人。這個聖人便是我們做人的最高目標。有的人自己知道不是做聖人的料，想中途退學，孔夫子又提出一個標準來：你可以做賢人！

如果按照孔夫子的升留級標準，聖和賢都不可能做到。他怕別人說他車大炮、騙人，他特別提出堯和舜來，證明事實上的確是有聖有賢。人一能之己十之，人皆可以為堯舜！你我自不例外，先使我們每個人對自己有信心。

不可能的事要去做，孔夫子又給我們一個定心丸——慢慢來：卅而不惑，四十如何，五十如何，最後是雖不中亦不遠矣。（這就是為甚麼胡適之先生會寫那篇差不多先生傳。）

從前的中國人，每個人都要希望希賢；而希望希賢只是讀書人的事情，一般人民連這個目標都休想具有。好在民可使由之，提出仁義來教他們做一個善良的人就好了。

這一套理論和實踐，都是不錯的。要求得心理、精神和靈魂三方面的解放，是非常困難的，退而求其次的來一個彼此相安的道德準繩，知生知死，也就國治天下平了。問題是在人就是人，人有人慾，仁義道德不易把六情七慾克制；有時為了方便，不妨裝裝假。幾千年下來，百花齊放，無奇不有。到西洋人的那一套自由民主的大道理一來，這一套便站不住。於是，大家高呼自由，爭取自由；不自由，毋寧死！

誰也無法統計為自由到底死亡了多少人。從封建中解放出來，從殖民地解放出來，從帝國主義解放出來，甚至於從修正中解放出來。自由與解放同是一種道理。到今天，我們睜眼一瞧：誰解放了誰？誰被解放？誰在解放？大家都胡塗了。

我們生長在一個「制度」中，我們便永遠得不到自由；因為自由神也不自由。我們從前所能求得的是不自由中的自由；現在所能獲得的是自由中的不自由，或者是「非自由的自由」。

幾十年前，常常聽到「用頭顱和鮮血，培育自由之花」。現在想起來，這一朵花是多麼殘酷可怕的花。這一朵花結出來的果是多麼苦！

我也是生長在「制度」中的，現在，我不要自由，我也不要解放。我真想也大聲的叫出來，或者是弄一個甚麼主義思想之類；甚至於來搞一個甚麼組織來推行這一套哲學和理論。但是，我仔細一想：解放自己，便是獲得自由。我如果要人家跟着我喊口號，他被我解放，他已是不自由的了。

自由，自由，你害死了多少人！

我自由了，我不想因我自由或是以我的自由去害死別人。因此，我只想說：
自由萬歲！解放自己萬歲！



解放自己

我們要求得真正的自由，必須解放自己。主動方面，可以自由自在的穿衣吃飯走路和寫文章；被動方面，不必受教條、傳統、政策、語錄等約束。這是自由的基本條件，卻仍是不完整的。假若我們自己能向自己爭取到自由，也就是能從自己的思想意識中解放出來，那才是真正的自由；卻是最不易得到的。因為人不知自醜，馬不知面長。

美國女人要從男人那裡解放出來，要男人管家洗衣和帶小孩。我雖不是美國的男人，這一些事情，我全會做。要如此解放，也解放不到那裡去的。同樣的情形，有許多人要爭取自由，罷工、罷課、丟石頭、燒房子，最後到底爭取到了什麼？只有天曉得。如果我們要靠別人來解放我們的話，就是在完全解放了之後，又得找一批人來再解放。那就更糟糕了。

至於解放自己，不用喊打喊殺，也不用動刀動鎗，只須多動一點腦去思索而已。我們能有獨立自主的思想，不解放也解放了。例如有人要洗你的腦；你的腦經他一洗，便不由自主。又如你服膺某一種主義或思想，你的思想，已不是獨立的思想。

思想的過程，錯綜複雜；思想的範疇，千變萬化；思想的進行，又是那麼放縱難羈，所以關得住我的身，關不住我的心。曹操要放掉關雲長，便是如此迫不得已的。

我們的長輩最喜歡控制我們的行為思想。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都是控制行為的。思無邪，靜坐常思己過，三思而行，心存忠厚……都是教我們如何控制思想的。

行為的控制，顯而易見；思想的活動，隱而難明。我們原希望滿街都是聖人，至少也滿街全是君子。我們也莫不希望成為聖人賢人，最低限度要成為君子。大部分人做不到，不過仍在繼續不斷的努力，要止於至善。有一部份人看不通，做不到也要死去做，於是就成了鄉愿。三五個乖巧一點的，自欺欺人，變成了假聖人或是偽君子，問題就愈來愈複雜了。

假聖人也好，偽君子也好，他們仍沒有跳出傳統的大圈，也不想跳出傳統的大圈。問題雖然複雜，卻未變質。這就是我們所歌頌的；有時也是我們要反對的、或是要打倒的。

聖人是人，君子也是人，人就有肉有血，有許多維護生存的生物本能。不幸的是我們的聖人把這些本能當作人欲——必須剋制的人欲。於是，剋制的工夫愈高，愈接近君子或是聖人。因此，我們便得提倡忍。

人與人生活在一起，互相忍讓是最好的辦法。要能够讓人，便得先明白自己，將人我對立的觀念，儘量消除。這是倫理道德方面的要求。人既為萬物之靈，在心性方面，便得有進一步開展。孟子和以後的儒家提出了浩然之氣和正氣之類，雖然超越了人與人之關係，卻仍只是個人行為操守。於是，幾千年來，我們只在學習如何做人：做一個好人，或是善人，最好是能做正人君子，理想的目標是做賢人聖人。

修身好了之後，推己及人，便可齊家，便可治國，便可平天下。修身是要使自己如何去適應某一種標準；而這種標準是最適合我們生活其間的社會。我們並沒有注意到如何去適應我們的生活：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修身好的人，可以四體不動，也可以五穀不分，完全沉醉在詩書禮樂和琴棋書畫之中。在為學方面，我們是求放心；在做人方面，我們是盡心。而這一顆心是人同此心的心，心同此理的心。於是，心就成了主宰。

放心是生理的心，盡心是義理之心。如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團體不滿於當時社會制度，斗胆造反的話，在中國歷史中，便是朝代的更迭。所謂成則為王，敗則為寇。最有趣的是成則為王的人，他又走回舊路，改一個名堂，換湯不換藥。因為他仍舊要他的子民，安於現實的

環境，不要再造反。於是，虛其心，實其腹。更好的辦法是連肚子也只讓他們半飽，心中卻塞滿教條和主義。主宰時代命運的人，坐在整堆滿架的線裝書齋中，高呼打倒舊的一切的一切。值得懷疑的是：他自己解放了自己沒有？

以心爲主宰的人，永遠跳不出孔子所畫的圈子，那怕是從極端的唯物的論點出發。今日的偉大的導師，不就是從前所推崇的完整無缺、接近神仙的聖人！

導師也好，聖人也好，勞苦大眾也好，自己的言行思想，都受自己的既有觀念所左右。對於同一事物的反應，常常沒有一定的標準，卻可分爲兩類，一是自尋煩惱，一是自我陶醉。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偏見、成見、主見、歧見，都使你無法解脫。所以卽令是千斤大力士，他沒有辦法將自己舉起來。

此外，我們還受到名和利的兩重封鎖。我們每天打開報紙一看，有多少面人情廣告。有時連做兒女的也爲父親登一方賀詞或輓詞。所謂虎死留皮，何以人而不如虎乎？爲了表示不好名，我們有一套完備的自謙之詞：兄弟非常慚愧……或兄弟本來不……至於好利，連孟子時代的梁惠王都不能免，何況有錢使得鬼推磨？

這樣一來，仁翁善士之家，或有餓殍；告解宣教之人，言行相悖；我們豈忍苛責那些高呼維護華教的人，自己送子女讀英校！

我們可以以物爲主宰麼？

理論上看來會比較合邏輯一些。只是人成了機器，或者人成爲一種動物，缺乏了人的靈性，就是能够製造出原子彈來，最後仍是毀滅自己。

究竟我們要如何解放自己呢？

煩惱與痛苦

記得我剛進初中不久，想買一個錶。外公對我說：「買一個錶，養一隻鳥，討一房小，三煩惱」。那時一心只想買錶，沒有管它甚麼煩惱不煩惱。

買了錶之後，不到幾個月，問題就來了。有時不走，時常不準。不走，送去錶店修，每次要伍角一元的。至於不準，連錶店也沒有辦法。有時明明到了上課的時間，校鐘不響；有時滿以為可以多睡一會兒，那知起身去學校竟然遲到。最使人尷尬的是：別人問你幾點鐘了？你拿出錶來一看：它已停了。這種情形使到誰也會臉紅！

因為我守時惜時，所以我還是要買錶。當我肯花錢買名牌瑞士手錶時，不走不準之事便少發生。煩惱也就少了。用過三五年之後，又換一個。錶戴在手上，一目了然，不像從前那種袋錶。果爾手錶不準，脫下來放在褲袋內，別人也不會問你的時間。

養鳥就不同，愈是名貴的鳥，愈不易養。我養過幾次鳥之後，如今連看別人養鳥都怕。至於討小，我沒有經驗。但是看見那些享齊人之福的，沒有一個不是埋三怨四，煩惱重重。鳥和人，都不是機器，所以容易使人煩惱。例如機器壞了，可以修好；不能修，乾脆換新。看見自己心愛的鳥，垂頭掉尾，不食不飲，真的會憂心如焚。萬一不幸僵了，幾年之後，想

起來都難過。如果多討一位太太，情形當然會更嚴重：爭風、吃醋、求平等之類，弄到家無寧日。

煩惱之來，多是感情關係。一個寡情薄義的人，煩惱一定會少一些。如果要自作多情的話，那就免不了煩惱不止了。

小時候看翻譯小說，印象最深的是茶花女和少年維特之煩惱之類，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這些書常常使我感到煩惱。哥德提出所謂無名的煩惱，到今天我仍不時受其害。

看西廂記似乎不會有煩惱，看紅樓夢也不會。看了許多中國舊小說之後，自己只想賦新詞。看多了新文藝小說，便免不了爲賦新詞強說愁。於是，慢慢地變成了有文藝氣息的人。自己還是初中小毛頭，居然辦起壁報來，不是滿腹經綸，而是滿頭煩惱似的，日記體，第一人稱，第三人稱，甚麼形式都成，都有東西可以寫。

想起那一段羅曼蒂克的時期，當時雖然感到盡是煩惱，現在倒的確值得回味。幾十年的磨鍊，我由眼不見心不煩，進步到視而不見、心亦不煩；現在是心如古井，而且是加了蓋的。我聊以自慰的說：我的修養到家了。

我想套用莊子的說法來反問我自己：是煩惱在我心中已不成其爲煩惱了呢？還是煩惱已不存在了？

有人說我命好，我卻說我運好！命是註定的，誰替我安排的呢？運是碰巧的，就好像無端中了馬票一樣。我看還是克制和修養，使我能够不爲不必要的事情而煩惱。如果不孜孜於名利，應該就會少些煩惱了。因爲煩惱是由於情緒的不安定。如果籠統的說，當然是感情關係。其實，純感情的問題，可能是帶來痛苦，而不只是煩惱而已。

我雖然少煩惱，可不能沒有痛苦。當我懷念我的母親的時候，我很痛苦。當我無法完成某一種責任時，我很痛苦。當我傷時感事時，我很痛苦。甚至於碰上了一個頑劣的學生，我無法使他改過向上時，我也很痛苦。因此，使我感到痛苦的時候也不少，使我感到痛苦的事情也不少。不過，這不會影响到我的達觀的人生態度。我仍是經常非常快樂的。

解除痛苦的最好辦法是流淚，痛痛快快的大哭一場。不幸的是很多時候或很多事情，使你的眼淚流不出來。從前的人以爲生離死別是最痛苦的。生離有重逢之樂趣的期待，死別在

號啕痛哭之後，也仍會看得透的。

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心死的人，自己倒無所謂哀不哀，反正心已死了，管不得那許多。別人倒爲他的心死而哀！如果這個心死的人，與我毫無關聯，我也管不得那許多的。

悲哀和痛苦，並不是一件事。悲哀帶有惋惜之意，與「人」發生關聯，痛苦卻是自發的。我感到痛苦是我自己的感受，可能是爲自己而有痛苦之感，也可能是爲別人而感到痛苦。有時悲哀與痛苦同時來，不過分開來的時候多。因爲痛苦常常是事後的。例如他的年紀這麼輕，不力圖上進，我真爲他的前途而感到悲哀；倘他與我關係不深，我決不會爲此而痛苦。

人不傷心淚不流，誰也不會無緣無故而悲哀的。痛苦卻不然；我並不是說無緣無故而痛苦，而是痛苦的感受，各人不同。林肯總統認爲美國黑人的生活太痛苦了，冒戰爭加以解放；殊不知有大部分的黑人，並不認爲解放了就會快樂。

追求快樂似乎是每個人的願望。怎樣才會感到快樂？我想是：慾望滿足了！願望完成了！有些生理的慾望，有一定的極限。於是，量的方面滿足了，又求質的提高。這仍會有一個極限。心理的慾望，是永遠無法滿足的；儘管許久以前便有人告訴我們：知足常樂。有不足之感，便會有痛苦的。

因不知足而感到痛苦，可謂咎由自取。卽令是自己有這種痛苦，也是自作孽，不可追。基於責任之不能完成，因而感到痛苦的痛苦，卻是有價值的。

人生既然免不了有痛苦，我們便得反躬自問：值不值得？於是，我就有一種愚笨而可笑的想法：我們必須經歷一些痛苦，忍受一些痛苦，我們才不會枉活一生。同時我又列出一則簡單的尺度：只要不是爲了自己的名和利而遭受的痛苦，都是有價值的。

有人自討苦吃，卻沒有人去追求痛苦。（事實上你果真要追求痛苦，也是決不可能的事情。）不過，我們千萬不要逃避；而且也逃避不了。這不是逆來順受，而是要能體會到人生的價值和意義。我記得西洋哲學教授賀麟先生曾說過：殉情和殉國，有同等的價值。但是，在現實的社會中，殉國是英雄，殉情是笨蛋！賀教授是從哲學的觀點去看，當然不同。我們只看那些沉溺在愛情中的人，茶飯不思，身心不顧，滿懷痛苦，當事者視爲神聖，自得其樂。局外人免不了要罵他們痴了。另外一些做父母的，茹苦含辛，節衣縮食，不顧一切痛苦的

來培育子女。遇上了不肖兒女，最後是一場空。別人罵他們傻，爲甚麼不自己享受？他們自己卻無怨無尤，怡然自得。

痛苦乃各自的感受，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到了真正能够忍受痛苦的人，他必然是高人一籌的。至於煩惱，俯拾即得，揮之不去。自尋煩惱也好，無可奈何也好，多少也可點綴人生。非仙非佛，有煩有惱。據一些科學家的研究：煩惱是有週期性的，而男女的週期，長短不同。煩惱可以用科學來研究，那還成甚麼煩惱？科學家別的感情方面的東西不去研究，竟來研究煩惱，又是多麼煞風景的事！



後記

我爲蕉風寫稿，大概有十五年。開始是情不可卻，後來是自得其樂。到姚拓兄准我自吹法螺之後，我的自傳便在蕉風連載了。有關我的學生生活，我刊印了「黃金時代」；有關服務教育界的生活，我刊印了「龍引十四年」，那是爲了要紀念 鄭振中先生。在這兩段生活之間，尙有一段「熬煎」的生活，猶未印成單行本，自己一直引爲是憾事。

當我把過去的事說完之後，我又想偷懶。那知姚拓兄和蕉風其他朋友，老是抓住我不放，逼着我仍舊要兩面開弓；學生周報每星期要一篇，每月便得寫五篇。如果脫期稍久，便是函電交加，死逼硬要。漸漸地，我患上了蕉風文稿職業病，不按時寫就有內疚的敏感。因爲他們那一頂一頂的高帽子戴下來，我不免飄飄然！也就只好士爲知己者死了。

一九六九年下半年，蕉風改版，姚拓兄獨出心裁，硬塞給我一個專欄，綁死了我每月一篇。於是，每逢蕉風出篇，我心即慌；因爲在十天之內便得交下一期的稿。不然，慘遭凌編

周報，專欄文稿不來，她就開天窗，那多丟人！

今年五月間，姚拓兄來信說要爲我的閒思錄出單行本，列爲蕉風文叢之一。而且集稿愈快愈好。我拼着兩個晚上把蕉風一本一本剪下來；剪的時候，有點心痛。爲着簡捷，只得割愛。我的回信有：

「序文請你來寫，我再寫一篇後記，那就有頭有尾了。不知白堇兄能添一頭否？

你們選閒思錄出單行本，我真是愛寵若驚。因爲這些文章都不是目前一般所歡迎的。然而，雖不是一字一淚，至少都是嘔心吐血之作。有的完稿於午夜，有的完稿於黎明。我倒不是鬧着玩兒的。」

昨日收到白堇兄寄來稿樣，我連夜校對；對到眼睛都花了，不能不休息。凌晨便又驚醒，繼續校閱完畢，希望不會再有錯字。他的信說：

『謝謝你的厚愛，要我「添一頭」。我月來會「努力」爲之。寫了十數次，每次寫了幾句，就覺得筆腦都銹了，接不下去。光是文叢預告上那介紹閒思錄的幾句，（原是我寫「那一頭」的數句。）就弄得我很吃力。不知老兄是否肯放我壹馬饒我一命，不交這篇作文，讓我安穩地睡一覺也。』

老編諸兄當知我也是爲了蕉風要稿不能安穩睡覺，幾乎患上了失眠之症。不過，白堇兄的讚詞，不能不錄而感之：

「這是一本生活和思想的書，是一位嚴肅的教育工作者展露他心靈世界的散文集，以醇厚的筆觸寫人生，有開明的見解，有堅實的思想，有不羣的理論。」

莎翁說：「是耶，非耶，乃成疑問。」只好讓讀者去評定了。

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凌晨

蕉風文叢 3

閒思錄

黃潤岳 著

